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 錄

5	: >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lesssim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hat{a} \simeq$	\approx	\sim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法	•	ŧ	見																								
修	正	Г	臺	中	市	政	府	及	所	屬	各	機	關	公	務	車	輛	採	購	作	業及	管	理	使	用		
		要	點	; _	第	五		六		七	`	九	•	+	セ	`	+	八	` .	三-	十六	及	三	十	九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修	正	Γ	臺	中	市	政	府	擴	大	鼓	勵	各	機	關	辨	理	促	進	民月	間多	於與	公	共	建	設		
		案	件	獎	勵	金	支	用	原	則	_ 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訂	定	Γ	臺	中	市	公	立	或	民	小	學	英	語	<u>i</u> (()	迴	教目	師月	股利	務	實施	包要	點	'	• • • •	• • • • • •	•••••	16
訂	定	Γ	臺	中	市	國	民	中	`	小	學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監丿	用名	管带	川原	則	」	• • • •	• • • • • •	•••••	18
修	正	Γ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所	屬	各	級	學	校	護.	理	人	員耳	哉務	請	()	题)	調		
			業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訂	定		臺	中	市	市	管	公	有	房	舍	設	置	太	婸;	光'	電	發	電影	系統	た標	租	作	業-	要		
		_	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作	·		-	_				••••	••••			•••••	33
函											修	正	發	布	Ι.	老	年	農	民;	福和	刊津	貼	申	領	及		2.0
_		• - •	發	′ '		_	-		•••	_	٠٠٠	····		٠٠٠٠					••••				••••			•••••	39
函					令	修	正	發	布	1	農	民	健	康	保	險	條	例	施	行約	田則		部	分	條		44
1上		_		_	····	1-	٠٠٠٠٠	٠٠٠٠	٠٠٠٠		-ъ-		٠٠٠٠	····	····		·····	нь		·····				т.	 11.	•••••	41
仱					-		Ċ		•		畫	農	亲	品	保	護	品	莀:	地	重重	訓土	地	變	更	非		4.77
冶			業四			-		- •		٦.		····		曲	᠁	····		υ÷4		·····	······	·				•••••	47
佇													思	辰	羔	用	地	變.	火′	使力	用審	当	1/=	羔	安		47
ュー		_	隔吉	-	•	'	•			_	,		····	····· 禾	吕	 会-	÷n.	吧;	 あ n	 0L	••••	••••	• • • •	• • • •	• • • • •	•••••	48
		_	_																安息	Ы]	•••	••••	••••	• • • •	• • • • •	•••••	40 50
修	肛	•	至	4	դի		八	uu .	1年]	生,	РЛ	※細)	市 リ	表	」.	• • • •			••••	••••	••••	••••	• • • •		• • • • •	•••••	50
\subseteq	>	>	\approx	\approx	~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 :	≈ ≥	≈ ≥	2 %	= ==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u> </u>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approx	`
		•	%	本	公	報	每	月	+	五	及	と三	= -	F E	日务	变行	亍(遇	何]假	日.	順	延.	— ;	天)		
					E	þ ‡	车	民	或	10	2	年	9	月	16	3 E	3	()	星身	钥-	-)	出	刊				

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	
編制表」、「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	
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	
中市南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臺中	
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	52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	
表」	62
修正「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	
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	
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	64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	
儀活動作業要點」	67
ル 人	
政令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章建築之處理方	
式	70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西屯何嘉仁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1
公告本市潭子區工區段187、197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94
公告本市南區建成加油站所在土地(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	-
0001及0304-0002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	
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96
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北屯	00
區北屯段520地號等13筆土地	98
公告歷史建築「陸軍三十六航空隊」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	102
公示送達為辦理本府第三單元15M連接文昌街計畫道路開闢工	102
程徵收案,本府公告通知及依規訂期發放地價補償費通知	
,無法送達權利人簡火先生····································	106
公告撤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	100
公古撤銷中部科学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石里基地-石里長場 部分)(都市土地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	
	107
段19-4地號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之更正公告	107

公告撤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	
部分)(都市土地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	
段50地號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之更正公告	108
公告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	
排水改善工程(車籠埤)(非都市土地部分)工程,奉准	
一併徵收用地案內農作改良物	109
公告楊文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0
公告註銷張國學地政士開業執照	110
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開業證書	111
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11
預為公告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	
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1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 府授秘總字第102015969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 第五、六、七、九、十七、十八、三十六及三十九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九點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及管理使用要點」 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均含附

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作業 及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12626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15969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為統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車輛 之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並規範公務車輛採購事宜,特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而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但 業務車、工務車及特種車等車輛,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參照本 要點另訂管理使用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特種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四、本要點所稱採購作業,指公務車輛之增購及汰換;所稱管理使用, 指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

第二章 採購汰換

- 五、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 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各區區長公務座車、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 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汙染性車種。如無符合使用需求者,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 (四)公務車輛辦理報廢、汰換之標準,除特種車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特種車汰換標準表(如附表)規定外,其餘車輛應達該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使用年限、行駛里程數,且不堪修護、使用者。

六、前點第二款所稱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前項所需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 核實汰購。

七、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在各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 同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限額內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於辦理採購時,不得逾 越該基準之規定;採購公務車輛應依各機關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 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八、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九、各機關購置或汰換公務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規定如下:
 - (一)市長座車二千四百 С С 以下。
 - (二)副市長、秘書長座車二千 С С 以下。
 - (三)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 、各區區長公務座車、一般公務轎車一千八百 C C 以下。

機關首長汰換座車,採用既有公務車輛作為替用座車時,不受前項 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但仍應兼顧經濟效益及節能減碳環保目的, 妥適擇定替用車輛。

- 十、各機關公務車輛採租賃者,除市府勘災車及禮賓車不受前點汽缸總 排氣量之限制外,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 十一、公務車輛租賃,本要點未訂事項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 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二、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各機關應確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 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十三、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 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 繳庫。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繳庫。

十四、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或各類基金採購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使用

十五、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務車輛之調派、管理及維修保養等事宜

- 十六、車輛管理應備齊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俾作為駕駛人 考核之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 十七、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和一級機關首長得配置專用座車及專任駕駛人;一級機關副首長得配置專用座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各區區長得配置公務座車。

非本要點配置專用座車及公務座車人員,因公務推動需要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機關車輛管理單位申請派車。

- 十八、公務車輛除專用座車及公務座車外,其他車輛均應停放於指定地 點集中調派。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同一地區內各機關 為相互支援,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 各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得相互行政協助提供車輛調派支援,行政協 助相關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九、機關依法兼職人員執行其所兼任職務,因業務需要申請配車或派 車時,應由其兼任業務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配車或派車事宜。 機關人員執行跨機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申請派車時,其業務屬 常性業務者,應由其業務執行主管機關提供派車事宜;其業務屬 臨時性業務者,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由人員所屬機關或兼任臨時業務機關負責提供派車事宜。
- 二十、申請調派公務車輛,應符合下列用途:
 - (一) 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三)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四) 其他緊急事故。

- 二十一、員工使用公務車輛,應事先填寫派車單由各機關管理單位核派 始可行駛;行駛前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清潔及安全檢查,確保行 車安全,並應將行車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錄表,使用完畢後 將行車紀錄表交車輛管理單位收執。
- 二十二、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不得挪為私用,申 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事後應補填派車單。
- 二十三、公務車輛申請借用時間在一日以內者,由三級主管核可;二日 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可;三日以上者,應由一級主管核可。 並依派車單申請先後順序登錄調派。
- 二十四、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因公必須借用車輛者,除依程序申請 派車外,並應檢附相關計畫文件或公函。如遇公務緊急事件需

用車輛者,得逕洽車輛管理單位調派,但事後應補辦申請手續。

- 二十五、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經機關首長核准借用車輛,其駕駛之指派、汽油費及其他費用,由借用機關自行負擔,車輛如有毀損,應由借用機關負責修復。
- 二十六、各機關員工因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配偶父母喪葬,申請借 用車輛者,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經簽奉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後得准予借用,但應由借用人自行尋覓合格駕駛,駕 駛之誤餐費及車輛油料費,應由借用人員負擔。出借之公務車 輛如有毀損,應由借用人負責車輛修復及相關賠償費用。
- 二十七、專供首長、副首長使用之車輛,在不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由專用人借用;借用人應自行覓妥合格駕駛,駕駛人員之誤餐費及 車輛油料費,由借用人負擔。

前項油料費計算額度由本府另定之。

- 二十八、公務用車借用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有酗酒或於車內從事傷風敗俗之行為。
 - (二) 不得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 (三)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並通知管理 單位。
 - (四)不得裝載易燃、爆裂及危險物品。
 - (五) 儀容保持整潔。
 - (六) 愛惜車輛,保持車體內外清潔,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
 - (七) 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
 - (八) 不得私自搭客載貨、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公車。
 - (九)禁止超載。
 - (十)服從任務指派,並專心駕駛車輛。
 - (十一)禁止兼營車輛相關之業務。
 - (十二)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十九、駕駛人違反前點規定辦理者,車輛管理單位除依規定簽請議處 相關失職人員外,有涉嫌觸犯刑責者,移請政風單位查辦。
- 三十、公務車輛借用人或駕駛人應依核派時間、路線、地點行駛,並於使用完畢後停放於指定場所,不得公器私用或擅自複製鑰匙。如實際行使路程、地點與申請不符者,經查明與公務無關,除油料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外,並由車輛管理單位移請人事單位依規議處,有涉嫌觸犯刑責者,另移請政風單位查辦。

- 三十一、公務車輛應由管理單位依行車紀錄表或里程數實施定期檢查、 保養。
- 三十二、公務用車應定期檢驗、換發行照,違反者,經管理單位查知即 停止該車之用油及維修費用。
- 三十三、公務車輛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派人處理,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但應於事後依規定補辦請修手續。 公務車輛機件損壞或需維護保養時,應由車輛管理單位按行車 紀錄表或依規定程序填具車輛請修單,經核定後始得送廠檢修。
- 三十四、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 任險,並辦理車輛檢驗作業。
- 三十五、各車輛保管人或借用人使用車輛前往加油站加油時,應將加油 後之收據(加油確認單)送交管理單位備查。
- 三十六、首長及副首長專用座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各區區長公務座 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 油料之依據。
- 三十七、各機關每年均應對公務車輛駕駛員定期實施再教育,內容應包 含駕駛道德、交通法令、肇事之預防及處理、車輛保養常識等
- 三十八、各機關公務車輛保管人或駕駛人,對所保管、借用之公務車輛 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 抗力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負賠償責任,並應於遺失或 毀損之日起三個月內賠償完畢(按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三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管理使用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五點第四款及第九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表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特種車汰換標準表

it es t p es	汰換	標準	15 15 to to 17 10 no
特種車名稱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依據規定及說明
工特高路灑水車程工業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10 年	超過 125, 000 公里	1.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入客 車、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未逾 15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流12萬 5000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2. 參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源車輛報廢作業程車使 用機關之使用情形,明定本項 特種車使用年限為10年,或 財糧程超過 12萬 5000公里 者,得予汰換。
壓路機推挖機	15 年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 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 細表)規定最低使用年限6年。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大客 車、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 參酌本項特種車使用機關之使 用情形,明定本項特種車使用

計任书力 60	汰換	標準	-			
特種車名稱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依據規定及說明		
				年限為 15 年得予汰換。		
消毒車						
水肥車						
資源回收車						
廚餘回收車			1.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清潔車(垃圾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大客		
車)				車、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子母垃圾車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		
掃街車	10 年		2.	參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		
洗街車	10年			潔車輛報廢作業程序		
清溝車				(101.2.23) 及本項特種車使		
海報清洗車				用機關之使用情形,明定本項		
運土車				特種車使用年限為 10 年得予		
拖吊車				汰換。		
流動廁所						
鏟土機						
堆高機						
			1.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巡邏車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警用巡		
巡邏機車	7年			邏車汰換年限為7年。		
巡避機平			2.	依上開規定明定本項特種車使		
				用年限為7年得予汰換。		
偵防車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4 月 15		
小型警備車	8年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482 號		
勤務車				函頒布之「警察機關車輛設置		

it es t peo	汰換	快標準		15 15 15 to 17 10 10	
特種車名稱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依據規定及說明	
現場勘查車				基準」規定,除巡邏車、巡邏	
通訊車				機車、特種警備車、大型警備	
現場指揮車				車、大型重型機車、大型工程	
偵防機車				車外,其餘車輛使用年限均為	
				8年。	
			2.	依上開規定明定本項特種車使	
				用年限為8年得予汰換。	
			1.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4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482 號	
大型警備車		函頒布之「警察			
大至言佣平 特種警備車	10 年			基準」規定,特種警備車、大	
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10 7			型警備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使用	
八至里至城平				年限為10年。	
			2.	依上開規定明定本項特種車使	
				用年限為10年得予汰換。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	
				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	
				細表)規定最低使用年限 10	
消防車				年。	
カッキ 救災指揮通訊	10 年		2.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平台車	10 7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大客	
				車、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	
			3.	參酌本項特種車使用機關之使	
				用情形,明定本項特種車使用	

计任韦力 顿	汰換	·標準	分掉相应互松 明		
特種車名稱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依據規定及說明		
			年限為 10 年得予汰換。		
救化車救災車消車火器材害 揮 万 檢	6 年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 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 細表)規定最低使用年限6年。 2.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大客 車、負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 3. 參酌本項特種車使用機關之使 用情形,明定本項特種車使用		
救護車	8年		年限為6年得予汰換。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最低使用年限6年。 2. 「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自首。 資訊 在		

it es t p es	汰換	標準		1), 15 tg -b -g -10 -g		
特種車名稱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依據規定及說明		
				基準」規定,救護車使用年限		
				為8年,爰參酌此項規定及本		
				項特種車使用機關之使用情		
				形,明定本項特種車使用年限		
				為8年得予汰換。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		
				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		
				細表)規定最低使用年限6年。		
			2.	依「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		
吊車	8年			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除大客		
N T	0 +			車、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外,		
			車輛之汰換年限為10年。			
			3.	參酌本項特種車使用機關之使		
				用情形,明定本項特種車使用		
				年限為8年得予汰換。		

備註:

- 本表係參酌本府各機關提供資料及相關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分類、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車輛報廢作業程序、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等)制定。
- 2. 本汰換標準表僅作為本府各機關申請汰換特種車及本府年度總預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先期計畫審查之參考。
- 3. 已達汰換標準之特種車,其車況良好者,得視實際情形,繼續使用。
- 4. 本標準表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部分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02016049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

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臺

中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府授財開字第10100305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府授財開字第102016049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以 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 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列管之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者(以下簡稱簽約案件),得依本原則規定支用獎勵金。
- 三、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及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之協辦機關。
- 四、本獎勵金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專案規劃(含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管理階段)委託相關費用。
 - (二) 促參教育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三)編製與促參業務相關作業手冊及招商文件。
- (四)辨理與促參相關之招商說明會。
- (五)國內促參案例參訪及促參業務考察。
- (六) 與促參業務相關之宣傳(導)費用。
- (七) 與促參業務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八)其他本府促參案件業務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前置作業階段包括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五、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 事費支出。
- 六、執行機關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擬定支出計畫,透過本府先期作業審核,始得納入單位概算,其內容應包括相關細項、預定辦理期程、金額及個案協辦機關之分配比例,並說明各項目之支用目的及相關用途。
- 七、同一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可支用總額,但 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得受分配獎勵金之百分之 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得共同受分配獎勵金之百分之十,協辦機關獎 勵金部分由本府財政局統一編列支用用途,受分配之獎勵金如有賸 餘應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前項財政局統一編列之協辦機關獎勵金,協辦機關如有本原則規定 支出項目需求,於分配額度內,得由該預算下支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585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巡迴教師服務實施要點」乙份,本實

施要點追溯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督學室、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巡迴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58539號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維持英語教學品質,提高 合格英語教師比例,以提供本市學生良好之英語教學師資,獲致最 大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巡迴教師(以下簡稱巡迴教師)除具備合格教師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舉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英文(語)輔系者、外文系英文(語) 組、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或修畢各大學專 為國小英語教學開設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 (三)達CEF架構B2級以上。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文系英文(語)組,包括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 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

- 三、巡迴服務學校分配以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並應配合教育局分配之學校及節數進行英語教學。
- 四、巡迴教師協助學校工作項目如下:
 - (一)規劃與撰寫學校英語課程計畫。
 - (二)實施英語教學。
 - (三)編製與蒐集教學有關的教材教具。
 - (四)參與英語相關研習及進修。
 - (五)評量試卷命題與編製。
 - (六)協助學生英語競賽指導與訓練。
 - (七)實施英語補救教學。

- 五、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科任教師為二十節(不含交通時間)。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以上者, 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 六、巡迴教師得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領交通費。
- 七、巡迴教師應聘後五年始得轉任一般英語教師。
- 八、接受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教育局規定時程提出巡迴教師申請。
 - (二)協助開學前排課。
 - (三)提供停車、課間休息空間。
 - (四)督導巡迴教師教學品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軍字第102005998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乙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均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管制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臺教國署學字第一○二○○七一六一六號函頒本署對國中、小學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具體管制作為及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臺教國署學字第一○二○○七六四五一號函頒本署對國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管制作為修正對照表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 (含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 輔導及矯正戒治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 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的。

三、學校應依下列要項辦理:

(一)教育宣導:

- 1、學校應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申請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及一般反毒宣講團宣教課程,每年度至少二小時以上,使全體教師均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基本概念,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趨勢與校園毒品查察技巧,並具備教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的知能與技巧。
- 2、學校應於每月一日及重大集會或特定民俗節慶等活動時機, 推動紫錐花運動宣導,期以紫錐花意象來凝聚全民反毒共 識,並形塑學校反毒、拒毒新形象。

(二)清查輔導:

- 1、學校應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完成 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如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 應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以下簡稱教育局校 安中心)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 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另須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學 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及填報相關資料,不 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 機制。
- 2、學校實施藥物濫用個案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如下:
 - (1)如遭檢警查獲或媒體披露之個案涉毒案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實施甲級通報(如非校外會通知案件時,應 先主動通報教育局或校外會),俟個案遭檢、警或少年法 庭飭回到校後,應立即針對個案實施尿篩作業,並採集 檢體送校外會實施複驗,另個案自我坦承涉案或經複驗

結果為陽性反應時,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 (2)年內實施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篩作業如呈陽性 反應時,應即採集個案尿液送校外會實施複驗,如個案 經訪談後自我坦承有藥物濫用實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實施校安乙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惟個 案未自我坦承藥物濫用時,暫時免實施校安通報,俟複 驗結果確認為陽性反應時,應於接獲通知二十四小時內 實施校安乙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 (3)年內實施特定人員計畫性或臨機尿篩作業(直接採集尿液送驗):俟送驗結果確認為陽性反應時,應於接獲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實施校安乙級通報,並於教育局或校外會文到後一週內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 (4)如學生未經尿液篩檢而自我坦承有藥物濫用實情時:應 實施尿液快速檢驗作業(初篩為陰性仍須將個案檢體逕 送校外會實施複驗),並於二十四小時實施校安乙級通 報,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 (5)學校如有實施校安通報或成立春暉小組時,應主動電話 告知教育局校安中心(或校外會)業務承辦人,以便於個 案管制。
- 3、學校在接獲教育局(含校外會)或警察機關通知所屬學生疑似 涉及毒品案件時,應立即查證涉案者身分,如為學校在學學 生時(以涉案學生具有學校學籍為依據)應即通報教育局校 安中心,並針對涉案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作業, 如為陽性確認個案(或自我坦承涉案)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 輔導戒治,另針對個案交友情形實施過濾,如有發現藥頭訊 息資料,應主動通報校外會提供地檢署偵查,以防止毒品入 侵校園情事發生;如非具學校在學學生身分,須於一週內函 復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並副知教育局(或校外會),以利相 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正。
- 4、教育局將依檢警單位所查獲涉案學生資料,主動函文通知個案所屬學校實施清查作業,並核對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如發生學校有多件涉案學生未列入特定人員名冊情事,則列入教育局督導管制名單,加強查察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議處相關行政人員。

5、如學校同一學生再次遭檢、警單位查獲藥物濫用情事,仍未 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內,學校應主動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 失,並提報改善措施陳報教育局核備,教育局再視實際需要 派督學到校督導改善情形,如仍未改善,校長與學務主任必 須列席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三)矯正戒治:

-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其施用之藥物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一、二級之毒品,除應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外,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協助個案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並轉介臺中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實施矯正與戒治。
- 2、學校如發現校園有藥物濫用及販毒是類案件時,除應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外,為避免毒品入侵校園,應積極與教育局單一通報窗口承辦人密切聯繫,並落實個案訪談作業,將個案藥物來源相關資料以密件逕送教育局或校外會承辦人,再由前述單位提供檢警單位查緝,確實防止毒品進入校園,以維學生身心健康、保障校園安全,另通報時應注意資料之隱密性,以維通報人及學生安全與權益。
- 四、加強輔導個案之中輟生通報協尋機制,積極規劃校園復學輔導就讀措施:
 - (一)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如有輔導中斷(中輟、休、轉學)情形, 應將個案相關資料以密件函送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函轉本市或 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利 個案追輔工作推行。
 - (二)教育局將利用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之少年犯罪防制二級聯繫窗口 會議,對於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中輟學生協尋情形逐案討論。
 - (三)各級學校應定期回報教育局個案協尋結果與輔導就讀情形,並 由教育局定期回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個案處遇情形。
- 五、建立輔導轉銜機制,持續藥物濫用學生輔導:
 - (一)國小藥物濫用個案畢業,學校應將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 移轉至教育局(或校外會),教育局將利用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之 少年犯罪防制二級聯繫窗口會議,進行藥物濫用輔導個案資料 轉移。

- (二)國中藥物濫用個案在輔導期間畢業者,請學校追蹤列管學生升學情形,並確依學籍管理辦法將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移轉至個案就讀之學校,俾利後續追蹤與輔導;另對於未繼續升學之學生,請學校將個案資料以密件函送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並函文副知教育局備查。
- 六、學校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納入國中、小學校長遴選 (續任)及成績考核項目:

(一)有下列情形者,核予記功:

服務學校如發現校園有藥物濫用及販毒是類案件時,積極 與教育局單一通報窗口密切聯繫,並提供個案藥物來源相 關資料供檢警單位查緝,經檢警單位破獲販毒屬實,有效 防止毒品進入校園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三款第(三)目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 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二)有下列情形者,核予嘉獎:

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個案,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戒治成功,並積極尋求個案各種處遇措施,協助個案戒除藥癮,經教育局查證有具體成效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四)目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三)有下列情形者,核予記過: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未落實三級預防輔導作業,並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經教育局查證屬實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三)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

- 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未依規定通報教育局,經教育局查證有蓄意隱匿不報屬實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第(二)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2、服務學校經檢警單位查獲有多件涉案學生均未列入特定 人員名冊或同一學生再次遭查獲藥物濫用情事,仍未列

入名冊內,經教育局查證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 為有違失情形嚴重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 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第(二)目處理業務失當,或 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3、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未依規定成立春暉小 組實施個案輔導戒治或轉介處遇,經教育局查證學校現 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有違失情形嚴重者,依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第(四) 目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4、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中輟個案,未定期回報教育 局個案協尋結果與輔導就讀情形,經教育局查證學校現 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有違失情形嚴重者,依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第(四) 目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5、服務學校發生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在輔導期間畢業者,未依規定追蹤列管學生升學情形,未將輔導紀錄移轉至教育局或個案就讀之學校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第(四)目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學校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將納入學校校長遴選(續任)之參考依據,如年度內有嚴重違失經教育局督導改善,仍未改善或成效不彰者,將直接納入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七、教育局管考國中、小學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

- (一)教育局將對於執行成效不佳或未改善之學校,列入藥物濫用防 制重點督考學校,積極查訪。
- (二)教育局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校執行春暉輔導個案成效,對於推動績優學校,由教育局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另業務承辦人由學校依權責辦理行政獎勵。
- (三)學校尚未將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成效納入教師及行政人員績效考評項目,應儘速召集相關業管處、室,共同研議辦理,以強化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並請學校依權責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事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200620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02年8月28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160887

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

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

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

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 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359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6774號函修正 第4點、第5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34287號函修正 第4點、第8點及第9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1043號函修正第5點及第6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08894號函修正 第4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6203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安定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護理人員工作士氣,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護理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

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請(遷)調,指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之請(遷)調(含單向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 (選)程序,由本局逕行核定。

- 三、各校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銓敘護理人員。
 - (二) 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 (三)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 四、本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以每年暑假期間辦理1次為原則,並得視 各校出缺情況或本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決議調整辦理期程及 次數,非於請(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護理人員除另有規定外 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 五、辦理請調人員,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在原校任職滿二年以上。
 - (二)請調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但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六、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由本局辦理。

- (一)受理請調:由請調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請調原因證明各乙份(需檢具證明),陳報各校校長同意後,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函報本局辦理。
- (二)審議作業:由本局依據申請表、請調原因證明彙整,初審積分, 召開請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 1. 互調審議:兩校護理人員分別希望調任對方學校者,優先辦理對調。
 - 2. 單向調或多角調審議:依積分高低審議,核定優先順序,辦理單 向調或多角調動。積分相同者,依任現職年資、獎懲分數高低決 定。
- (三)核定與發布:遷調作業會議結果,專案陳報局長核定,並核發派今。
- 七、請調人員應於收到派令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由該校人事單位辦 理銓敘送審(動態登記)。
- 八、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職缺,由本局體育保健科辦理公開徵選。
- 九、遷調作業完成後,於下次市內遷調作業辦理前,若本市有校護出缺,

授權各校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日止。

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護士得適用本要點規定,就 各級學校護理人員遷調後所遺職缺辦理遷調。遷調完成後所遺公立 幼兒園護理人員職缺,由本局辦理公開甄選。

前項護士調任各校校護,以護士派任,如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到 職二個月後,授權任職學校改派以護理師任用。

- 十一、各級學校護理人員任現職未滿二年,因個人或家庭因素擬申請遷調者,得於受理請調期間依第六點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局辦理,並依請調積分高低,於各校及公立幼兒園符合請調資格者作業完畢後,就餘缺選填志願。
- 十二、依本要點辦理遷調人員,於選填志願後,本局公開甄選職缺公告 前反悔者,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惟本局 公開甄選職缺公告後,不得再反悔。
- 十三、本遷調作業要點,簽請局長核定並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2015564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條 文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3日府授經公字第1020155647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不違反市管公有房舍原定用途情 形下,為促進市管公有房舍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積極落實陽光 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市管公有房舍:指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市有房舍。
- (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三)出租機關:指出租市管公有房舍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 行政機關或學校。
- (四)標租機關:指辦理標租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業務執行機關或學校。
- (五) 房舍管理機關:指本府市管公有房舍之實地管理機關或學校。
- (六)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組列中所有 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之總合。
- (七)峰瓩(kWp):指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 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 AM 一點五,一千 W/m²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八)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市管公有房舍出租。
- (九)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 契約者。
- (十)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於招標文件定之。
- (十一)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十二)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 公開招標方式得出。
- (十三)經營權利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 百分比所得價款。

- (十四)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 一年度經營權利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 三、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 十四條之限制。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四、公開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為十年以下,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辦理。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 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 者,視為無意續租。

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 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九年十一個月。
- (二)如同意續租,則經營權利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 作為續租條件。
- 五、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承諾事項及附件。法人應註明法 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統一編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 (二)繳納押標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 押標金,於簽約後無息返還。
 - (三)押標金限用下列票據:
 -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或保付支票。
 - 2、郵局之匯票。
 - (四)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 以標租機關為受款人。非以標租機關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 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押標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 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指定地點。逾期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 標信件經寄達指定地點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 或作廢。

六、標租機關開標、決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 (二)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間前向投標文件投遞處取回投標函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監標人員由標租機關之主(會) 計及政風人員共同任之。
- (三)審查時應注意事項:
 - 1、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齊全。
 - 2、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
 -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未符本要點規定。
 - 投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依規定方式書寫。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 法辨識。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 6、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租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 書或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者。
 -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五) 競標方式:

本要點所提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售電回饋百分比皆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並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前項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填寫之數值須至小數點後一位。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者 為得標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之。

(六) 決標:

- 1、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持國民身 分證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
- 2、填寫開標紀錄。
- 七、標租市管公有房舍,得視標的物面積大小,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

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租市管公有房舍所在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三)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五) 開標日期及地點。
- (六)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標租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 標租,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及標租市管公有房舍所在地區公所公 告欄揭示外,並由標租機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日,但應於首 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 八、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回: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 逾期未簽訂標租契約。
 - (五)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 達或被拒收。
- 九、租用市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承租人應繳交保證金,其 保證金金額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乘以新臺幣一萬元。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或經 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 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一次繳納履約保 證金。履約保證金得以繳納之押標金抵充之。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有第八點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其所繳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標租機關並得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經營權利金金額取得得標權,並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由標租機關重新辦理招標。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承租人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回復原狀交還房舍管理機關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

滅後,承租人未依契約或出租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房舍,出租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二十日內與出租機關簽訂契約 書,起租日期為簽約日。
- 十一、出租機關及標租機關辦理房舍標租,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為使出租機關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承租人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房舍管理機關用印後,將該清單一式四份行文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核。由承租人、房舍管理機關、出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存執。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公有房舍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 (二)建物現況。
- (三) 設置地址。
- (四)設置容量。
- (五)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六)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七)公有房舍可設置太陽能裝置之面積。
- (八) 其他經標租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十二、承租人向能源局辦理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簽約併聯,均以承租人為申請人, 出租機關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十三、經營權利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1、分兩期繳納。
 - 2、經營權利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承租人應於每年的 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 依第六點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 經營權利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 (二)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掛號郵件通知標租機關更正,如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

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 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三)第一項經營權利金,如承租人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出租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人應於出租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權利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出租機關催告承租人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承租人逾期未繳納經營權利金之催繳追繳處理程序,適用本府財政局經管不動產欠費催收作業處理原則辦理。
- 十四、每期經營權利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十五、承租人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應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能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建築物屋頂回復原狀。未拆除者,得由出租機關自行拆除。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求償。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二)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具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已繳之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十七、房舍管理機關應於出租機關租賃契約簽訂後善盡監督之職責。 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者,房舍管理機關應立即 通報出租機關處理。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 巡查,房舍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本府為鼓勵房舍管理機關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該房舍管理機關得於編列年度預算時,自已收最近一年度經營權利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編列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使用範圍得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

- 十九、(一)出租之建築物僅限作為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人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出租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經營權利金。
 -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承租人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建物、設備受損,應由承租人全權負責,若因造成出租機關被訴或被求償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機關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求償。
 - (三)承租人非經出租機關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 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四)承租人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二年後,其未設置太陽能發電 設備之市管公有建築物,經出租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 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 沒收已繳交之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規字第1020155533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 料庫。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鳥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規劃科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持開發行為基地周遭道路之交通 秩序,及確保交通運輸系統運作及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開發:指在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 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
 - (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某一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
- 三、本府為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設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交通影響評估案件之核議事項。
 - (二)交通影響評估案件處理及協議、協助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市交通影響評估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簡任技正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共計14人:
 -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
 -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
 - (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
 - (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
 - (五)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八)本府警察局代表(各案件轄區分局代表)。
- (九)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代表。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 能出席時,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推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主席外,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 人出席。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相關人員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
- 八、基地開發規模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審查;未達規模者,評估報告得併入下列程序召開審查會議辦理:
 - (一)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
 - (三)其他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前項本委員會議、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本府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基地應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必要者,得列入 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本準則第二條所列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 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 分期開發營運者,以各期開發完成開始營運年為分期目標年,須分 別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其評估報告應符合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九、基地開發規模達前點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如附表一) 者,應於提送相關報告至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個月前,先行 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及臺 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如附表二)送本府交通局預審。

評估報告應含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內容(含附則)及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之各細項,其內容不符者,不得送本委員會。

十、本委員會應依評估報告內容做成審查結論,並由本府交通局核發審定書。

本委員會委員認為有下列情形者,得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 導會報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一)基地交通影響衝擊周遭交通運輸系統影響甚鉅者。

- (二)逾半數出席委員認同此計畫內容,惟逾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仍有疑慮者。
- (三)交通衝擊減輕措施難以施行者。
- (四)影響範圍超過本準則第四條所列範圍者。
- (五)基地開發業者因交通環境限制對於委員所提審查意見難以履行 及改善者。
- 十一、本委員會得要求開發單位於基地營運後二年內(每三個月)提送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
- 十二、未達第九點送審門檻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各本委員 會議開會前七個工作天提送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先行預審,由 本府交通局將審查意見逕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幹事會 議及委員會議。
- 十三、未達第九點送審門檻者併入本府各審查會議辦理,其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地周邊現況(評估範圍、重大建設計畫、道路幾何特性與 服務水準、停車供需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
 - (二)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人行、車輛運行動線)。
 - (三)基地開發後交通影響衝擊分析(衍生交通量推估、路口及路 段服務水準衝擊分析、大眾運輸影響分析)。
 - (四)基地開發後停車供需分析(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及自行車分別預估)。
 - (五)基地開發後交通紓緩措施具體內容及成效評估。
 - (六)停車場規劃及設計(進出場之車輛等候空間、停車場出入口 動線及車行動線、視距、安全措施)。
 - (七)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十四、已核定之評估報告,其開發計畫或開發規模變更時,本府交通局得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 (一)變更開發規模及設計停車位數比例未逾百分之十者:開發單位須提送變更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本府交通局得逕行核定。
 - (二)變更開發規模及設計停車位數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者:開發單位須重新申請審查。
 - (三)變更開發計畫者: 開發單位須重新申請審查。
- 十五、已核定之評估報告,未能依評估報告目標年期完工或營運者,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評估報告送審。倘重新向本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評估報告應重新申請審查。
- 十六、基地開發後實際交通影響與審定書有異或基地開發後周遭相關交 通環境狀況變動時,本府交通局得責令開發單位限期改善或提送 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

-	案名									
=	起造人									
Ξ	基地位置	臺中市_	[<u> </u>	_段				等	_筆土地
1777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	柳伶貝朴	Email								
T	公安田野	基地樓地	板面積		((m²)	停車位數			(位)
五 送審門檻		符合下列	第	類建築物	用途提送	送交通	影響評估之	た規定		

【送審門檻標準一覽表】

		提送	門 檻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樓地板面積 (m²)	停車位數(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 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 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 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 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 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 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他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 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 案要求或經本府交通局認定應提送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		

※注意事項:

- 1.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2.「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 評估報告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議。
- 3.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
- 4.樓地板面積計算標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						
案名:						
客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 之頁數)				
一、前言						
	教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級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 my 13 4 out 31	□ 本案基地不是變更設計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 ,變更內容為 :					
	■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					
	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The photography	1				
	教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及與交通相關規定 (如停車位設置等規定),並自行檢討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5				
(一)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基地影響範圍內第一至第四類鄰近建築物開發數量統計及概估樓地板面積資料	•				
	敘明基地鄰近進行之重大計畫與交通建設					
(二) 重大建設計畫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面	2				
	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 /1 /2 /2 -3 33 /4 /1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表列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					
	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並分別敘明調查方法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					
(四)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滞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資料					
(立)は十四面が利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說明大眾運輸系統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說明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廊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七)人行動線分析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In a sector (sector discount)	T				
	教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年)					
	註明交通量調查與推估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員 料	ł .				
	交通量調查與推估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其調查之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須	Į.				
	與本案基地相似,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					
(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人旅次/100㎡)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人旅次)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分析各方向車旅次分配 分析交通量指派					
	分析本案汽機車停車產生率(含汽車 位/100㎡;機車 位/100㎡)					
(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一戶一汽機					
(一) 衍生行单高水分析	車位,若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至少應滿足當地汽機車持有率(輛/人口))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					
	分析 (上質性山油源六温》白岭北巨枣(((((((((((((((((((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					
(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位置及距離、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					
	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					
	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					
	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				
1	基地開發前後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 進	
	基地500公尺範圍內,車輛進出基地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	
	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	
	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5公尺以上)	
(一)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 行中場面八口助派 "他起 文主政地方制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如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	
	並將路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即行人通行時無高低差,無障礙)	
	本案是否於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	
	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有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	
	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獎勵停車位位),是否說明其管理方	
	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1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敏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 (施工時間、施工概況、砂石、運土車輛交通	
. , ,	動線規劃、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本案基地無須提供接駁車服務,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引進人口使用現有	
	大眾運輸設施	
(二)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 本案基地須提供接駁車(當基地引入人口搭乘大眾運具之人數大於當地大	
	眾運輸設施服務運能時),敘明接駁車計畫(營運時間、班次、路線、站位	
	等),說明接駁車運能符合實際需求及如何確保接駁車能正常營運。	
	建物舉辦活動促銷期間交通維持方案提報	
(三)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行	
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 公尺)	生嚴重交通衝擊、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報府審核	
六、附則		
(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		
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評估委託書		
(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	16 au 1 = 11 = 92 de dal	
證照影本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五)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		
小組會議建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		
意見)及回覆內容。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533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7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於中華民國102年08月16日農輔字第1020023407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影本1份(附件1),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8月16日農輔字第1020023407D號函辦理。(附件2)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

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407D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7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2年8月16日以農輔字第1020023407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 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各直轄市政府、各縣

市政府、勞工保險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輔導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3407A號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主任委员体 保基础

副主任委員 胡 興 華 代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其範圍如下:
 - 一、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 付。
 - 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三、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四、已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前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 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後始申請本津貼之老年農民。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稱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 甲類會員,指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始 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及退出農 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後,於本條例八十七 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申請加入者。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151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02年8月14日以 台內團字第10202709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並請依說明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台內團字第10202709635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1)
- 二、檢附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表一式(附件2),並請依修正後條文切實辦理。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202709635號

主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8月14日 以台內團字第102027096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內政部 102.8.14 台內團字第 1020270963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前條文	102.8.14 修正發布條文	說明
	投保單位申請辦理投保手續時,應依式	投保單位申請辦理投保手續時,應依式	投保申請書原
	填具投保申請書二份及加保申請報表	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	二份減為一份
第7條	一份,連同印鑑卡一份送交保險人。	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或相關資料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或相關資料	删除檢附印鑑
	詳為記載。	詳為記載。	卡規定
	申請投保之單位應檢附左列證件影本:	申請投保之單位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	删除檢附理事
第8條	一、登記證書。	一、登記證書。	長戶籍謄本規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二、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定

	一 四本三目以之然映上上四口名入地	- 四本F四日台入200 (T 北 T)	
	三、理事長最近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二、理事長國氏牙分證(止有面)。	
	(正背面)。	m) ah	mink ide del mink
	依保險人應依投保申請書填製保險證		刪除填製保險
	一份,依加保申報表製作被保險人保險		證規定
	卡二份送交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將前項保險證懸掛於明顯		
第10條	處,將前項保險卡一份自行保管,一份		
	轉交被保險人簽收保存。		
	前項投保單位保管之保險證及保險		
	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以書面通知		
	保險人補發。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	增列有領取社
	應為通知之當日零時開始;保險效力之	應為通知之當日零時開始;保險效力之	會保險者、資
	停止,自應為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停	停止,自應為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停	格如有變更致
	止。但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投	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保險效力依下列	喪失加保資格
	保單位審查符合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	各款規定:	者、第五條第
		一、被保險人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四項規定經投
		給付致不符合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	
		自其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當	•
	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期間之計算,以自		等其保險效力
	應為通知當日起至實際通知送達保險		相關規定。
	人當日之前一日止。	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	1.0 1217 2200
		十日修正公布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	
	準。	項規定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資格變	
		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	
第11條		力自喪失加保資格之當日二十四時停	
7, 11 1/4		止。	
		1 -	
		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投保	
		單位審查符合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	
		自該次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	
		會員資格之當日零時開始。	
		官只具俗之面口令时册如。	
		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投保單位對	
		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期間之計算,以自	
		應為通知當日起至實際通知送達保險 人當日之前一日止。	
		八亩口人刖一口止。	
		前項通知為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	
		準。	

	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删除有關辦理 變更時需檢附
		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圖記及理事長
第14條		一、 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二、理事長之變更。	二、 理事長之變更。	規定。
	三、圖記及理事長印章之變更。		
	投保單位名稱變更時,應將原保險證一		
	併附還保險人,換發新保險證。 投保單位所保管之被保險人保險卡,於	m.l r/\	m.l r人 十 目 17 r人
	投係单位所係官之被係險人係險下,於其內容變更時,應自行填註。如原卡填	删除	删除有關保險
第16條			卡相關規定。
	註滿格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增發空		
	白保險卡,並自行加訂保管使用	上次同篇工作篇 西大篇一西公德和	尚上上佐日 菊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即以合紹及其在外付,指以對人員紹內	
		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	*
	或中四款所及分(合)户登記之情形。	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	· ·
第 20-1			
條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午給付 及我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所稱戶籍遷移,指	子收归签工收
		本條例另立條另立與所稱戶籍遷移,拍有戶籍法第四條第三款所定遷徙登記	1 1
		有戶 稍 伝	
		保險人計算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應繳	·
	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納之保險費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	* *
第 25 條		捨五入。	額修正為被保
)			險人及各級政
			府應繳納之保
			<u>险</u> 費金額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受益	
			心障礙給付或
	何費用。	何費用。	喪葬津貼者修
			正為各項保險
第30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	給付
		領各項保險給付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書	
	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交由投保單		增列有關郵寄
	位向保險人申請給付。		期限認定規定
		前項申請為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	
	12 1 16 1-1 00 m2 A 76 11 - 1m mA 11 11 - 1m m	準。	mlak BB vi in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	· ·
第32條		人算定後,逕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	下相 關規足
	支出殯葬費之人,並通知其投保單位於	支出預幹買之人。	
	自行保管之保險卡上註明之。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	新
		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	利垣
		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名 , 應經下列平位繳超·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	
		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以权惟傚伸发作者, 應經介文印機證。	
第 38-1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	
條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上 以 相 足 做 梅 以 安 的 ~ 八 间 图 胞 微 证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	
		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	
		一人们 图 随 观 显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	
		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	
		文譯本。	
	依木修例第二十四修詩領生育終付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請領生育給付	删除检附户籍
			謄本規定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The state of the s	NB 71 - 7707 C
		二、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印	
第39條	名簿影印本。流產或死產者,並應檢附		
71. 00 171.	醫療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士之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		
	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法定傳染	刪除	
	病之名稱如左: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 55 條	五、白喉。 六、猩紅熱。		
74 00 1外	六、猩紅熱。		
	七、鼠疫。 八、斑疹傷寒。		
	九、田歸熱。		
	元、四 ^m 無。 一○、狂犬病。		
	一一、黃熱病。		
	一二、其他經政府發布者。		
	一万〇四人们双甲有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身心障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身心障	增列有關診斷
	礙給付者,以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	礙給付者,以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	永久身心障礙
	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之日,為本條例	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之日,為本條例	之日期不明或
	第二十三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第二十三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顯有疑義時,
			保險人得就病
第63條		前項診斷永久身心障礙之日期不明或	
31 00 ly	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應於五	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	查明認定規
	日內逕寄保險人。	料查明認定。	定。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第一項診斷之證明	
		書者,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應於	
		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得於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	
		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	五項。
		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指於本條例九十	
1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曾向	
條		投保單位或保險人提出身心障礙給付	
		申請而因戶籍遷出被申報退保或取消	
		資格者,其本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以前再提出申請時,不受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規定應為被保險人之限制。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附載有死亡日
			期之戶籍謄本
ht 00 11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	
第 66 條	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記日期之戶口
		三、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	
	• • • • • • • • • • • • • • • • • • • •	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	足。
	四、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	件者免附 <i>)</i> 	
	親等以內親屬支付者免)。	1 16 1-165 - 1 16 19 - 2 - 2 - 2 - 2 - 2 - 2	** 114
		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以一	新 增
		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	
		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	
第 66-1		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	
條		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如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	
		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保險人得	
		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	
		件,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20152858號

主旨:停止適用「臺中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地重劃土地變更非農業使

用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本府 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秘書處、法制 局、農業局各科室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20152859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隔離綠帶或設

施基準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隔離綠帶或設施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隔離綠帶或設施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 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四目、第 五目但書及第六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但書及第六目,有關隔離綠帶或隔 離設施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其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 業使用,與緊鄰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者,臺中市部分應設置至少二 公尺以上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以達隔離效果維護其緊鄰農業用地之農業生 產環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19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

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19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政策 與住宅計畫,依住宅法第六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本市住宅計畫財務規劃之審議事項。
 - (三)本市住宅相關事務之審議及評鑑事項。
 - (四)本市受理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查。
 - (五)本市有關住宅計畫執行相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六)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 長指派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 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都發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各一 人。
 - (二)具有社會及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國土 規劃、地政、物業管理、財務金融、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 專家五人至八人。
 - (三)熱心公益人士一人至二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聘(派)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聘(派)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各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委員會置幹事三人,由都發局派員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 (派)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應先通知本 委員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得請其迴避。

八、本委員會為住宅諮詢、審議案件或住宅計畫執行爭議,得組成專案 小組赴實地調查及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 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4421號

修正「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 任。
殿 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人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 餘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_	
護		士	士(生)級		Ξ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44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由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由屯區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1				_		
職		稱	官		等	職等	41.4	員 額	備考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_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Ξ	
高級	分析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Ξ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ال احد	_	
177		只	薦		任	至第七職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7.1	六	
以	□	D.la	薦		任	至第七職等		/\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To the	四	
Б	庄	D.la	薦		任	至第七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仜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13/1	庄	只	女		11	为口城寸王为		_	六職等。
助理	設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	管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人虫	管理	昌	委	任	至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_	
八事	百吐	只	薦		任	邓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_	
目	Βİ	ス	薦		任	水业吸引工水口吸寸			
合						計	-	三十六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 任。
醫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醫事檢驗師	師 級		五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高 員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_	
護 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1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級人員。但師(二)級
醫事檢驗師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1	
護 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 任。
酸西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 低於百分之三十 五,其餘為師(二) 級人員。但師(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 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	師	師級		T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 (二)級人員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醫事檢	驗師	时		五	均為師(三)級人 員。但師(二)級員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_	
護	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殿 酉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1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事檢驗的	師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_	
護 .	士	士(生)級		セ	
合			<u></u>	十六 (二)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殿 首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	Ę			(-)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	師	師 級		t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事檢驗自	師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	
護	士	士(生)級		四	
合			計	十三 (二)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u></u> 数	師	師 級		_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事材	檢驗師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_	
護	士	士(生)級		=	
7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任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u></u> 数 西		師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 為師(二)級人員。但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t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事	军檢驗	師				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1	
護		士	士(生)級		1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爯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	Ŧ			(-)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殿 白	币	師 級		=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士	三文			(-)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的	币	師 級		九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 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
醫事檢驗的	币				級人員。但師(二)級 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 一人計。
課	חחונ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_	
護	F	士(生)級		五	
合			計	+七 (二)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98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自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朏							筝	員	3	額	備							考	-
H				u		,	· ImA							.1	^			比照	3 餡	仟	笙	+	= 服	七笙		Ш
處			長													_		地方							711	,
副	屋	Ē	長	簡		任	第		十	_		職	í	等		—										
主	任		書	簡		任			十		耶	栈		等		_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		耶	•		等		<u> </u>										
科			長	薦		任			九		耶	•		等		セ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等	至	. 第	九	職			セ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耶	栈		等	+	ーセ										
管	玛	里	師	委薦					職等第					等等		三										
科			員	委薦	任				職等						Ξ	十五	5									
技			士	委薦	任	或任	第至	五	第職等	美或七	第	六職	職	等等		五										
技			佐						職等							—		得列本稱一	人	; 一	人合	與併言	助計約	理员	利服	ŧ
助	赵	Ł	員	委		任	第	四	職等	至	. 第	五	職	等		八		內二	- 人	. 得	- 列	薦	任	第2	ト暗	٤
辨	甲	1	員	委		任	第	三	職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	_	職等	至	. 第	Ξ	職	等		四										1
人	<u>.</u>	Ē	任	薦		任	•		九		耶	•		等		_										
事室	:	4	員	委薦		或任		五	職等	草或 七		六職		等等		=										
	Ė	Ē	任	薦		任	第		九		耶	栈		等		_										
會計	- 木	‡	員	委薦		或任	第至	五	職等第	草或 七		六職		等等		=										
室	勃	辛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等	至	. 第	五	職	等		_										
政		Ē	任			任	•		九		耶	•		等		_										1
風室		‡	員	委薦		或任	第至	五	職等第	主或七		六職		等等		_										
合														計	_	O-1	ヒ									Ī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 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局		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等,為地方制度法所 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 -	- 職	等	_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	職	等	_	
專	門委	員	簡		任	第	+	職	等	=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	
秘		書	薦		任	第	八職等至	总第九職	等	_	
專		員	薦		任	第	八職等至	总第九職	等	セ	
股		長	薦		任		八	職	等	十五	
設	計	師	委薦	任	任	第	五職等或 七	職	筝	=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五職等或 七	第六職等 職	至等	四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	第五職	等	八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耳	里設計	師	委		任	第	三職等至	三第五職	等	_	
辨	事	員	委		任	第	三職等至	. 第五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至	总第三職	等	三	
,	主	任			任	•	九	職	等	_	
人事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五職等或 七	第六職等 職	至等	=	
主	助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	三第五職	等	_	
合	主	任			任		九	職	等	_	
會計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第	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職	至等	=	
至	佐理	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	第五職	等	_	
政		任	薦		任		九	職	等	_	
風室	科	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第	五職等或 七	職	至等	_	
		合						計		ーーニ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 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7310號

修正「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期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職	第五 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	合			計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聯		_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 職	五等	1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_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聯		_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職	五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	合			計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職等至第		1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職	至第五等	1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	_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贈		_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職	五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企字第10200071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

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作業要點(如附件),惠請 貴處刊登

臺中市政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中市原企字第341020007082號函頒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持原住民族部落歲時祭 儀活動,保存及傳承祭儀文化,並能彰顯其價值者傳播傳統知識、價值與集 體記憶者凝聚族群共識、強化族群認同者,爰擬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二)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 三、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名稱表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阿美族	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
	Ilisin
	Kiloma'an

泰雅族	感恩節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排灣族	豐年祭(收穫祭)Masalut
布農族	射耳祭 Malahtangia
卑南族	年祭'Amiyan
鄒族	戰祭 Mayasvi
	貝神祭 Miatungusu
	米貢祭 Mikong
魯凱族	小米祭 Kalabecengane
賽夏族	奇數年:巴斯達隘(矮靈祭)pasta'ay
	偶數年:祈天祭 Oemowaz kakawas
雅美族	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iyafean
邵 族	祖靈祭 Lusan
噶瑪蘭族	豐年祭 Qataban
太魯閣族	感恩祭 Mgay Bari
撒奇萊雅族	火神祭 Palamal
賽德克族	收穫節
	Qlasan Tninun/
	Smesung Kmetuy

四、應備文件:

- (一)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二)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原住民族團體檢附)。
-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審查原則:

- (一)申請歲時祭儀活動經費補助應以各族群歲時祭儀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伍萬元。
- (二) 各級政府機關為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不予受理。
- (三) 採事前審查,已辦理完成之計畫不予受理。

六、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 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審查結果均以函文通知申請者,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七、撥款、核銷:

(一)獲補助者於祭儀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一式兩份及相關核

銷文件,向本會辦理結案俟核銷完成後撥款。

- (二)成果報告書需含祭儀活動摘要、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明細等,並附電子 檔光碟,並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現場,以適當方式揭示該祭儀獲本會補助事宜,並以 照片或影音記載於成果報告書。
- (四)經補助之計畫執行原始憑證,須送本會辦理核銷。
- (五)受補助經費之結算,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故 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 予繳回。
- (六)本會對受補(捐)助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1、經費補助審核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2、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 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 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 網際網路公開。
- 八、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俟經費用罊後不再補助。
- 九、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20131592號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其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乙案,

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本局業以102年4月9日中市都管字第1020049672號函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如附件一)。
- 二、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圖說審核時檢附切 結書(如附件二);須施工者,於申請第二階段竣工查驗時檢具切結書 (如附件二),倘變更後使用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 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者,違章建築應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以維逃生避難及消防救災安全。
- 三、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與說明文件下載。
- 四、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政公報及公佈欄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長室、黃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紀副總工程司、本 局建造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本局秘書室〈惠請張貼局公布欄及 刊登局網站〉、本局各服務中心、本局使用管理科〈科長室及各承辦 同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60039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西屯何嘉仁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說明:依據臺中市私立西屯何嘉仁幼兒園102年8月15日仁字第102006002號函

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2年8月13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西屯何嘉仁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沈進順。身分證字號:Q121***044。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1鄰文心路二段570號1樓至2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18557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20030971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979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 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劉俊孟君等共計979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

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違規單號	車牌號碼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H0610185	000-00	劉俊孟	1020418
2	GH0299649	0063-H*	毛人口	1020412
3	GH0299650	0063-H*	毛人口	1020412
4	1CP043867	0070-P*	何王青	1020409
5	1CK018707	0070-P*	何王青	1020409
6	1CK019996	0070-P*	何王青	1020411
7	1AI062158	0070-P*	何王青	1020409
8	C10791832	010-GA*	何嘉祐	1020411
9	1AI068716	0113-V*	洪國蘭	1020411
10	1G0944637	015-BW*	張明詠	1020430
11	IAA084559	0183-P*	陳美琴	1020411
12	1AI038673	0331-V*	方雄山	1020403
13	1AI032976	0331-V*	方雄山	1020401
14	1AI070076	0331-V*	方雄山	1020411
15	1AI029735	0331-V*	方雄山	1020401
16	1AI072292	0331-V*	方雄山	1020411
17	1AI062174	0331-V*	方雄山	1020409
18	1AI038672	0331-V*	方雄山	1020403
19	1AI075523	0331-V*	方雄山	1020411
20	1AI075861	0331-V*	方雄山	1020411
21	1AI063219	0331-V*	方雄山	1020409
22	1AI074521	0331-V*	方雄山	1020411
23	G2H250700	0332-W*	蕭德源	1020403
24	1G0934197	036-HS*	林彥蒼	1020430
25	1G0944645	036-HS*	林彥蒼	1020430

26	G2H259700	0387-Y*	張新華	1020403
27	BBC772622	0401-Z*	薛永林	1020416
28	IAA086525	0403-Y*	王浚謙	1020411
29	1G0934185	0406-S*	林金鎮	1020401
30	1G0951461	0417-C*	廖大欽	1020401
31	GH0750920	0419-Q*	陳文忠	1020412
32	GI0582702	0501-L*	李孟玲	1020410
33	ZGC169819	0509-C*	陳建堯	1020426
34	G2H007731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35	G2H003549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36	G1H527064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37	G2H003516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38	G1H526975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39	G1H527100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40	G1H527023	056-JH*	張明智	1020430
41	G2H250974	0577-P*	張瑋婷	1020403
42	G2H325845	0583-P*	劉雪珍	1020412
43	AC1986445	0599-P*	鄭夙涵	1020409
44	G2H416383	0606-Q*	曾凱莉	1020416
45	GH0326797	066-LH*	蔡東霖	1020417
46	G2H424041	0669-Z*	邱富燦	1020416
47	G2H426200	0669-Z*	邱富燦	1020416
48	IAA080154	0721-K*	陳逢谷	1020409
49	IAA068303	0721-K*	陳逢谷	1020403
50	G2H288159	0758-U*	陳碧珠	1020409
51	E86315194	0813-J*	蔡淑娟	1020411
52	G2H272830	0836-P*	江連童	1020409
53	JF0110145	0836-P*	江連童	1020411
54	ZDC160981	0913-G*	李國秀	1020403
55	ZDC159959	0913-G*	李國秀	1020401
56	1BZB71731	0913-G*	李國秀	1020401
57	Z40692537	0913-G*	李國秀	1020403
58	BDC374604	0913-G*	李國秀	1020409
59	ZDC159920	0913-G*	李國秀	1020401
60	BBC356400	0913-G*	李國秀	1020409
61	BDC372132	0913-G*	李國秀	1020401
62	BBC758124	0913-G*	李國秀	1020403
63	ZDC163383	0913-G*	李國秀	1020411
64	BBC092304	0913-G*	李國秀	1020416
65	GPBC16009	0918-W*	陳金郎	1020415
66	G2H297519	1001-K*	林昌標	1020411
67	GH0418421	1016-C*	施富騰	1020410
68	GH0333521	105-GT*	黃柏維	1020417
69	JC0884931	106-CG*	游漢鵬	1020411
70	GH0319781	1207-W*	戴思遠	1020410
71	G2H336207	1210-H*	林敏美	1020412

72	GH0725340	1253-F*	邢昌禮	1020412
73	G2H316770	1339-P*	林樹法	1020411
74	G2H317627	1339-P*	林樹法	1020411
75	G2H337350	1408-Z*	陳恩俞	1020412
76	E86304572	1432-Z*	徐福棟	1020403
77	E31C83487	1435-L*	邱錦泉	1020411
78	G2H264934	1497-P*	葉人豪	1020403
79	G2H281456	1497-P*	葉人豪	1020409
80	G2H290361	1497-P*	葉人豪	1020409
81	G2H324327	1497-P*	葉人豪	1020412
82	G2H281482	1497-P*	葉人豪	1020409
83	G2H254923	1498-G*	許筑琳	1020409
84	GQB725039	1498-G*	許筑琳	1020409
85	1CB009755	1552-A*	徐雅琪	1020403
86	G2H245512	1583-Z*	王雲山	1020401
87	GH0333632	159-EK*	任湘文	1020417
88	GH0243211	167-LP*	卜世民	1020411
89	602A17528	1680-H*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隆奇)	1020401
90	VP0643543	1877-S*	施博升	1020409
91	AEZ355249	192-DN*	林琮凱	1020417
92	1G0896784	1997-W*	白欣弘	1020423
93	1G0896577	1997-W*	白欣弘	1020423
94	1G0938098	203-DS*	吳亞軒	1020430
95	1BZB87609	2052-L*	江俊賢	1020411
96	JF0106451	2105-W*	陳文旭	1020411
97	JF0110625	2105-W*	陳文旭	1020411
98	ZCA520866	2123-U*	陳文旭	1020403
99	G2H308096	2123-U*	陳文旭	1020411
100	G2H326011	2123-U*	陳文旭	1020412
101	G2H420034	215-GV*	劉百榕	1020416
102	Z9B014300	2173-Z*	伍春風	1020412
103	ZDA124817	2188-Q*	蘇淑貞	1020401
104	E86301328	2188-Q*	蘇淑貞	1020409
105	E86293689	2188-Q*	蘇淑貞	1020401
106	1G0934581	223-GX*	林吉兒	1020430
107	TC3001670	2279-J*	簡立淵	1020415
108	G2H269426	2296-N*	吳淑美	1020409
109	G2H259797	2296-N*	吳淑美	1020403
110	G2H319074	2305-P*	廖瓊宜	1020411
111	F13224514	2305-P*	廖瓊宜	1020403
112	GH0449356	2313-U*	蘇麗瑜	1020412
113	GH0326663	233-LN*	林宜蓁	1020417
114	G2H320294	2362-H*	劉宴伶	1020412
115	G2H338955	2362-H*	劉宴伶	1020412
116	GH0087773	2406-P*	林秀英	1020412
117	GH0087772	2406-P*	林秀英	1020412

	GTT0= (0.00)	0.450.371	R4). T	1000110
118	GH0769804	2453-N*	陳亦熏	1020410
119	1CK020185	2473-Y*	簡坤鉉	1020411
120	1CK020240	2473-Y*	簡坤鉉	1020411
121	1CK019941	2473-Y*	簡坤鉉	1020411
122	KAL006421	2481-C*	陳柏松	1020416
123	AI0844816	2537-U*	蔡永勝	1020409
124	1CT022759	2553-J*	張成輝	1020412
125	GH0817519	260-JA*	趙昌威	1020411
126	G2H372651	2606-U*	許翠玲	1020430
127	G2H414176	263-LH*	陳欣(更名:陳子璇)	1020416
128	G2H270356	2663-N*	蔡耀賢	1020409
129	1G0947158	273-JA*	林志祥	1020430
130	IAA114212	2770-U*	洪金仙	1020426
131	GH0051699	2815-D*	黃仁傑	1020410
132	G2H318136	2963-P*	黃惠群	1020411
133	G2H255218	2J-533*	徐祥鈞	1020403
134	G2H253733	2J-533*	徐祥鈞	1020403
135	GQB906027	2J-533*	徐祥鈞	1020411
136	G2H265743	2J-630*	林國隆	1020409
137	JF0114420	2L-020*	蕭秀蘭	1020411
138	GH0405778	2U-398*	徐啟賢	1020412
139	KK2330713	2W-858*	蔡淑美	1020403
140	GH0037297	306-LH*	王志原	1020417
141	C11617151	311-JZ*	王紀緯	1020417
142	G2H276571	3121-U*	蔡麗惠	1020409
143	GH0449774	315-BX*	趙志剛	1020417
144	G2H348615	3191-W*	張舒婷	1020412
145	G2H318014	3205-Z*	陳威傑	1020411
146	DB3589019	322-DN*	黄意晴	1020411
147	G2H241753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當欽)	1020416
148	1G0896826	3286-T*	林琦偉	1020423
149	G2H270101	3288-H*	林孟琪	1020409
150	JF0100459	3307-D*	林榮文	1020403
151	JF0118161	3307-D*	林榮文	1020412
152	JF0118041	3307-D*	林榮文	1020412
153	1BZB87080	3320-K*	涂旻珊	1020411
154	1BZB76593	3320-K*	涂旻珊	1020403
155	Z7C036897	3360-S*	何浚愷	1020412
156	1G0935336	337-JM*	林君儒	1020430
157	1G0936034	337-JM*	林君儒	1020430
158	G2H247139	3387-P*	劉汯紳	1020403
159	GH0457251	3431-F*	蔡雅萍	1020412
160	JC0876555	3450-W*	戴寶賜	1020418
161	1G0951532	3531-N*	劉建誠	1020401
162	G2H272767	3563-F*	呂寶祿	1020403
163	GH0843321	3570-F*	陳建州	1020403
100	01100 13321	22101	1/1///11	1020112

164	GH0629876	371-BC*	韓志中	1020417
165	U00183162	371-BC*	韓志中	1020411
166	G3H017490	3720-N*	張瑀家	1020426
167	G2H244643	3759-C*	劉寶珠	1020401
168	G2H252092	3759-C*	劉寶珠	1020403
169	G2H280951	3759-C*	劉寶珠	1020409
170	G2H439998	3761-L*	王佳玫	1020415
171	1S0341360	3879-H*	閔文祥	1020401
172	G2H324684	3891-N*	吳淑娟	1020411
173	BBC360155	3902-V*	江淑貞	1020411
174	GH0818560	396-DR*	鄭宗昌	1020417
175	1G0938491	396-GU*	羅麗娜	1020430
176	I41044301	3962-P*	林明淳	1020410
177	1G0937802	397-DQ*	劉念恩	1020410
178	602B14546	357-DQ 3C-353*	林炯焜	1020430
179	1G0939990	3GE-81*	朱祐儀	1020429
180	1G0939990 1G0940342	3GE-81*	朱祐儀	1020430
				1020430
181	G1H540253	3GK-31*	楊勝翔	
182	G2H022002	3GK-31*	楊勝翔	1020430
183	GH0436415	3GL-22*	陳佑銘	1020417
184	JF0097313	3J-042*	林嘉恩	1020403
185	F13234561	3J-925*	洪光宏	1020411
186	GH0652844	4152-P*	王宗成	1020412
187	KK2331517	4166-P*	洪素鳳	1020409
188	G2H446278	4200-F*	楊杰	1020426
189	LB0290404	4200-F*	楊杰	1020401
190	G2H280193	4225-L*	童立國	1020409
191	GQB817006	4225-L*	童立國	1020411
192	G2H308211	4225-L*	童立國	1020411
193	GQB902059	4225-L*	童立國	1020411
194	GQB828028	4225-L*	童立國	1020411
195	G2H246394	4309-P*	林督承	1020401
196	Z3A040422	4382-Z*	廖鈜鈞	1020412
197	G2H307821	4410-P*	傅原福	1020411
198	G2H424007	4410-P*	傅原福	1020416
199	G2H297707	4410-P*	傅原福	1020411
200	G2H313166	4410-P*	傅原福	1020411
201	Z3B012416	4467-R*	柯蘊哲	1020410
202	G2H281562	4475-P*	楊駿懿	1020409
203	G2H291843	4508-P*	鄭富隆	1020411
204	G2H291711	4508-P*	鄭富隆	1020409
205	ZFB102268	4508-P*	鄭富隆	1020411
206	G2H321808	4508-P*	鄭富隆	1020411
207	G2H249693	4518-H*	黄琪惠	1020401
208	G2H254404	4518-H*	黄琪惠	1020401
209	Z3A041821	4579-L*	劉宸泓	1020401
20)	231 10 TIU21	1317 11	かりたくりひ	1020410

1AI072619 4655-G* 黄代桁 1020411 121	210	G2H316273	4610-N*	柯竣譯	1020411
1212 1A1071456	211	1AI072619	4655-G*	黃代珩	1020411
1AIO71456 4655-G* 黄代珩 1020411 14k KK2338482 4707-C* 黄質洋 1020411 12B8701601 4807-L* 陳國龍 1020423 12B8701601 4807-L* 陳國龍 1020423 1218 AO0431738 4887-U* 林寶 1020409 1218 AO0431738 4887-U* 林寶 1020409 1219 1G0952739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220 1G0953925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221 1G095394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222 1G0953534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223 1G0953163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224 GPBB04083 4930-N* 日金波 1020401 225 1G0935016 509-JL* 黄姿涵 1020416 227 AY0722738 5127-P* 于吉賢 1020416 228 1AI071492 5127-P* 于吉賢 1020416 229 KK2337724 5133-V* 程俊维 1020411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2 231 1D0901735 5253-Z* 赤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12 233 2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7 ZCQ046669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8 ZCQ046569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4 ZCQ0458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8 ZDP039405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58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0 ZCR0458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1 ZCR045964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4 ZCQ0458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5 ZCQ0462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6 ZCQ04624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8 ZDP03902 S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0 ZCR0464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1 ZCR0466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2 ZDP0390302 S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2 ZDP0390302 S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2 ZDP0390302 S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3 CH145037 S395-V* 計嘉融	212	G2H311085	4655-G*		1020411
10.00411 10.00411 10.00413 10.00413 10.00423 10.00401 10.00409 10.0052739 4891-J* 48\$	213	1AI071456	4655-G*		1020411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3 1020425 10					
1020423 17314368					
170 17					
1020409 1G0952739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G0952739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220 1G0953925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221 1G0952347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222 1G0953534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223 1G0953163 4891-J* 楊駿懿 1020401 1224 GPBB04083 4930-N* 日金波 1020416 1225 1G0935016 509-JL* 黄安涵 1020416 1225 1G0935016 509-JL* 王文欽 1020416 1226 1227 AY0722738 5127-P* 于吉賢 1020416 1229 KK2337724 5133-V* 程後維 1020413 1020414 1020		-			
1G0952739					
1020401 10					
1020401 1020402 1020403 10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5 10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01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6 1020418 1020416 1020418 10					
224					
225 1G0935016 509-IL* 黄姿涵 1020430 226 BCC089058 5119-L* 王文欽 1020416 227 AY0722738 5127-P* 于吉賢 1020426 228 1AI071492 5127-P* 于吉賢 1020411 229 KK2337724 5133-V* 程後維 1020411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余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6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6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ZCR04644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4 ZCR0459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1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1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1 5379-V* 新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1 5379-V* 新嘉融 1020410 254 ZCR045971 53					
226 BCC089058 5119-L* 王文欽 1020416 227 AY0722738 5127-P* 于吉賢 1020426 228 1AI071492 5127-P* 于吉賢 1020411 229 KK2337724 5133-V* 程俊維 1020411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永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6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4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0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報稿達					
227 AY0722738 5127-P* 于吉賢 1020426 228 1AI071492 5127-P* 于吉賢 1020411 229 KK2337724 5133-V* 程後維 1020417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余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66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28 1AI071492 5127-P* 于吉賢 1020411 229 KK2337724 5133-V* 程後維 1020417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余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4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29 KK2337724 5133-V* 程後維 1020411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余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頼儒達					
230 GH0358486 523-CK* 張錦聰 1020417 231 1D0901735 5253-Z* 余忠倫 1020412 232 1G0950547 528-GX* 洪琬婷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7 ZCQ046669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6457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49 ZCR046444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0 ZCR046457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浄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020412 1020417 1020418 1020418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1020418 10					
1020430 1020430 1020430 233 Z2B019523 5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4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5253-Z*		
233 Z2B019523 S315-G* 郭正常 1020412 234 ZDP039458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496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441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S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S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G0950547			
234 ZDP03945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7 ZCQ0464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Z2B019523	5315-G*		
236ZCQ0466805325-H*陳淨文1020411237ZCQ0464965325-H*陳淨文1020411238ZCQ0466695325-H*陳淨文1020411239ZCR0455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0ZCR0455815325-H*陳淨文1020411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ZDP039458	5325-H*		1020411
237ZCQ0464965325-H*陳淨文1020411238ZCQ0466695325-H*陳淨文1020411239ZCR0455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0ZCR0455815325-H*陳淨文1020411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35	ZDP03929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8ZCQ0466695325-H*陳淨文1020411239ZCR0455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0ZCR0455815325-H*陳淨文1020411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36	ZCQ0466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39ZCR0455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0ZCR0455815325-H*陳淨文1020411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37	ZCQ0464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0ZCR0455815325-H*陳淨文1020411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38	ZCQ046669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1ZCR0459685325-H*陳淨文1020411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39	ZCR0455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2ZCQ0462735325-H*陳淨文1020411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0	ZCR04558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3ZCQ0462655325-H*陳淨文1020411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1	ZCR045968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4ZCQ0458965325-H*陳淨文1020411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2	ZCQ046273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5ZCQ0462405325-H*陳淨文1020411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3	ZCQ046265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6ZCQ0458805325-H*陳淨文1020411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4	ZCQ045896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7ZCR0459645325-H*陳淨文1020411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5	ZCQ04624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8ZDP0394625325-H*陳淨文1020411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6	ZCQ045880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49ZCR0462415325-H*陳淨文1020411250ZCR0464445325-H*陳淨文1020411251ZCR0464575325-H*陳淨文1020411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47	ZCR04596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020410	248	ZDP03946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1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 ZDP039302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020410	249	ZCR046241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2ZDP0393025325-H*陳淨文1020411253C114250375379-V*許嘉融1020410254GH08517105471-P*賴儒達1020410	250	ZCR046444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3 C11425037 5379-V* 許嘉融 1020410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020410		ZCR046457	5325-H*	陳淨文	1020411
254 GH0851710 5471-P* 賴儒達 1020410		ZDP039302	5325-H*		1020411
			5379-V*		
255 JF0138666 5475-P* 江連童 1020416	255	JF0138666	5475-P*	江連童	1020416

256	G2H248720	5482-U*	葉宸農	1020401
257	GH0408969	550-DK*	張恩輔	1020416
258	JF0111712	5507-P*	賴郁菁	1020411
259	ZFA089790	5521-L*	趙翌智	1020411
260	G3H017704	5528-L*	李鴦	1020426
261	Z7C038843	5551-P*	梁秀棉	1020410
262	GQB805070	5585-N*	江俊儀	1020409
263	GQB807064	5585-N*	江俊儀	1020409
264	GH0337744	565-ML*	王泰鈞	1020411
265	1AI094211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66	1AI072686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67	AW0379381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68	1AI083337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69	AD0929535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0	1AI066911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1	AX0716691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2	AC1993467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3	AD0927886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4	1AI052037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5	AD0927879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6	1AI040099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7	1AI045805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8	1AI087559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79	AC1995149	5658-L*	兆鑫寶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修)	1020424
280	AM0836521	579-EL*	林佑羽	1020416
281	ZGQ028957	5796-L*	三齊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錦祥)	1020401
282	ZGQ029182	5796-L*	三齊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錦祥)	1020408
283	GH0798206	580-JM*	何志遠	1020411
284	GH0677967	5820-L*	陳振嘉	1020410
285	G2H269262	5A-158*	張清文	1020403
286	1AI093115	5B-824*	黃舜毓	1020411
287	1AI072713	5B-824*	黄舜毓	1020411
288	I48013169	5C-939*	曾安旎	1020412
289	G2H281466	5F-522*	詹涵如	1020409
290	G2H259353	5F-522*	詹涵如	1020403
291	1G0939300	5GM-62*	駱癸羽	1020430
292	F13235466	5J-593*	唐羽青	1020411
293	Z7C037170	5P-112*	張值銘	1020412
294	ZGP019831	5T-988*	寓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宇順)	1020401
295	ZDP038784	6050-Q*	吳娣芝	1020411
296	ZCR045510	6050-Q*	吳娣芝	1020411
297	ZGQ029548	6050-Q*	吳娣芝	1020411
298	ZDP038786	6050-Q*	吳娣芝	1020411
299	ZCR045511	6050-Q*	吳娣芝	1020411
300	1G0943452	611-GV*	沈妍希	1020430
301	1AH198360	6113-M*	朱洺忠	1020409

302	A09YRS672	6113-M*	朱洺忠	1020409
303	G2H310217	6208-P*	劉文欽	1020411
304	IAA082775	6217-T*	林玉璣	1020411
305	1AI031207	6228-E*	陳志鴻	1020409
306	AR0991499	6228-E*	陳志鴻	1020415
307	1AI029094	6228-E*	陳志鴻	1020409
308	1G0936781	627-HL*	江新翔	1020430
309	GQB722069	6296-U*	林資倉	1020409
310	G2H440456	6322-W*	鍾宛陵	1020423
311	G2H431026	643-V*	秀子歌劇團	1020426
312	1G0951609	6477-D*	陳宗文	1020401
313	1G0952018	6477-D*	陳宗文	1020401
314	GQB706040	6477-D*	陳宗文	1020401
315	1G0952390	6477-D*	陳宗文	1020401
316	G2H246691	6477-D*	陳宗文	1020401
317	G2H311359	6520-F*	盧仕真	1020411
318	ZGQ029235	6578-N*	黃國勇	1020403
319	Z2A018844	6669-Q*	黃秀蘭	1020410
320	G2H331351	6671-F*	陳金榜	1020411
321	JF0131924	672-GW*	劉文生	1020423
322	GH0517957	672-K*	彭國峻	1020418
323	632B05619	6725-E*	林永龍	1020429
324	IAA080934	6733-W*	廖啟宏	1020411
325	JF0094356	681-JM*	施仁旺	1020430
326	U00244060	6853-U*	吳姿瑩	1020415
327	D01126867	6856-V*	李家興	1020403
328	KAK122847	6869-N*	賴樹吉	1020412
329	I49067520	6890-F*	張竹宜	1020412
330	G2H288751	6917-P*	張英梅	1020411
331	GQBC07009	6952-W*	楊張信子	1020415
332	GH0765746	698-GJ*	廖品翔	1020411
333	G2H264824	6992-V*	楊易霖	1020409
334	AEZ677502	6A-142*	李健銘	1020412
335	BCC077047	6E-150*	周少龍	1020409
336	G2H404841	6GB-83*	王義銘	1020416
337	G2H403242	6GB-83*	王義銘	1020416
338	1G0862994	6GC-12*	徐瑞華	1020430
339	JF0132737	6GS-77*	郭幸瑜	1020416
340	IAA112745	6L-259*	廖威勝	1020416
341	GPB920015	6Q-439*	江寶麟	1020412
342	GPBB23019	6Q-439*	江寶麟	1020416
343	GH0755143	6U-519*	王啟俊	1020415
344	GH0755142	6U-519*	王啟俊	1020415
345	1G0941562	702-EL*	陳凱威	1020430
346	1G0947676	702-EL*	陳凱威	1020430
347	1G0947273	702-EL*	陳凱威	1020430

348	ZGB138744	7032-X*	陳賴蘭英	1020401
349	ZGB139071	7032-X*	陳賴蘭英	1020403
350	Z9D005694	7090-G*	施可傑	1020412
351	1G0941567	710-BC*	賴淑貞	1020430
352	1G0937879	710 BC*	賴淑貞	1020430
353	1G0937879 1G0938228	710-BC*	賴淑貞	1020430
354	Z30509900	710-BC 7179-P*	黄明智	1020430
355	IAA112083	7179-1 7216-N*	倪蒂蒂	1020410
356	1BYA38454	7210-IN*	陳鈺靜	1020410
357	GH0334595	725-LIVI 7262-G*	蕭湘芸	1020423
358	1D0896431	7202-G* 7281-G*	張錦聰	1020410
359	G3H005871	7201-U*	朱玉軒	1020411
360	1BZB69568	7338-S*	賴心怡	1020401
361	BCC075303	7338-S*	賴心怡	1020401
362	1AI072820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63	1AI074984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64	1AI093236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65	1AI095306	7363-D*	陳淑玉	1020412
366	1AI069454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67	1AI071658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68	1AI095307	7363-D*	陳淑玉	1020412
369	1AI093235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0	1AI070548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1	1AI069453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2	1AI074983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3	1AI068122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4	1AI091068	7363-D*	陳淑玉	1020411
375	G3H025245	7380-P*	李榮信	1020426
376	G2H305353	7382-C*	黄阿好	1020411
377	GH0405925	7429-Q*	林耀炫	1020412
378	1G0894195	7498-Z*	賴俊名	1020423
379	G2H285949	7508-N*	王啟歲	1020411
380	GQB722056	7508-N*	王啟歲	1020409
381	G2H294628	7508-N*	王啟歲	1020411
382	G2H328581	7508-N*	王啟歲	1020412
383	G2H329524	7508-N*	王啟歲	1020411
384	1AI055609	7561-H*	王紹安	1020409
385	1G0939717	776-GW*	陳詠霖	1020430
386	1G0939719	778-GW*	謝佳伶	1020430
387	GH0336112	780-LQ*	江孟隆	1020423
388	GH0808729	7888-N*	劉建誠	1020412
389	1G0952070	7D-112*	劉建誠	1020401
390	1AI079950	7D-339*	劉淑芬	1020411
391	GH0772595	7R-759*	陳志旭	1020410
392	GPB702003	7R-759*	陳志旭	1020401
393	G2H332180	7R-759*	陳志旭	1020411

394	G2H288916	7R-759*	陳志旭	10204	11
395	GH0034287	7R-759*	陳志旭	10204	
396	GH0742631	7T-288*	顏菁娥	10204	130
397	G2H299407	8078-L*	于金蓮	10204	111
398	ZCQ046922	8085-F*	張月	10204	
399	ZBP076124	8085-F*	張月	10204	
400	ZAQ191541	8085-F*	張月	10204	
401	Z3A041832	8085-F*	黄茂嘉	10204	
402	ZAQ191549	8085-F*	張月	10204	112
403	ZBQ049996	8085-F*	張月	10204	112
404	ZIQ051759	8165-P*	李駿騏	10204	101
405	GH0283523	819-C*	洪健程	10204	122
406	Z8B034159	8191-U*	王彥翔	10204	12
407	1G0951665	8232-H*	黄崇展	10204	101
408	G2H450088	8232-H*	黃崇展	10204	115
409	BBC971080	828-DN*	劉成章	10204	116
410	GH0034329	832-HP*	陳昭榮	10204	17
411	G2H255311	8417-S*	張閎斌	10204	101
412	G2H255264	8417-S*	張閎斌	10204	101
413	632B05640	8438-G*	張恭源	10204	129
414	GH0632983	8457-W*	吳財發	10204	10
415	JF0109225	8528-M*	鄭居欣	10204	11
416	A71535161	855-GR*	林恩	10204	16
417	G2H280659	8562-X*	張詠晴	10204	
418	1G0953636	8562-X*	張詠晴	10204	101
419	G2H252642	8562-X*	張詠晴	10204	
420	1G0946229	857-DQ*	鄭若詩	10204	
421	G2H287429	8670-N*	陳俊男	10204	
422	GPB920008	8670-N*	陳俊男	10204	
423	TA1279787	8672-N*	陳彩英	10204	
424	ZIB205450	8678-G*	謝孟佳	10204	
425	G2H317203	8705-G*	吳添丁	10204	
426	AA0900726	8739-V*	李訓育	10204	
427	G1H540235	876-BT*	馬一琰	10204	
428	1AI039254	8805-P*	許維欣	10204	
429	1AI031400	8805-P*	許維欣	10204	
430	1AI102705	8805-P*	許維欣	10204	
431	1AI038127	8805-P*	許維欣	10204	
432	1AI034590	8805-P*	許維欣	10204	
433	A51712185	895-ER*	李禹君	10204	
434	G2H259397	8961-U*	廖本根	10204	
435	G2H283455	8971-N*	許椏涵	10204	
436	TA1278464	8995-S*	謝佳韋	10204	
437	TA1282128	8995-S*	謝佳韋	10204	
438	TA1282127	8995-S*	謝佳韋	10204	
439	1BZB69659	8F-657*	涂旻珊	10204	łU1

440	1BZB72606	8F-657*	涂旻珊	1020403
441	TA1275549	8H-638*	黄順和	1020401
442	TA1275550	8H-638*	黄順和	1020401
443	TA1282131	8H-638*	黄順和	1020411
444	AQ0240503	8HH-28*	顏清喜	1020416
445	GH0214988	901-GG*	洪焌銘(法定代理人:洪清介)	1020417
446	Z70404026	9011-U*	黄基煌	1020418
447	SK0180681	9298-Z*	陳錫儀	1020403
448	ZBC161863	9400-N*	蔡篤鑧	1020403
449	ZBC163596	9400-N*	蔡篤鑧	1020411
450	G2H277026	9410-H*	許加頤	1020409
451	F13235383	9410-H*	許加頤	1020411
452	GH0449016	9432-P*	陳妙青	1020412
453	E31D16754	950-GX*	葉俊佑	1020416
454	G2H334945	9530-Q*	高麗慧	1020412
455	Z2B021954	9579-F*	顏啟峰	1020410
456	GH0633210	961-JL*	俞玉晴(法定代理人:俞國棟)	1020423
457	G2H434032	9651-P*	林于莉	1020416
458	1BZB86178	9681-N*	簡永達	1020411
459	BBC083371	9681-N*	簡永達	1020409
460	BCC578738	9681-N*	簡永達	1020411
461	BBC581316	9681-N*	簡永達	1020411
462	BBC958371	9681-N*	簡永達	1020411
463	BBC083361	9681-N*	簡永達	1020409
464	1BZB75877	9681-N*	簡永達	1020403
465	Z7B033365	9709-S*	陳裔琇	1020410
466	G2H303563	9710-E*	陳雅絹	1020411
467	JF0147364	9750-N*	劉美里	1020426
468	JF0132769	9776-Z*	陳玉惠	1020416
469	G2H332038	9873-P*	洪豪駿	1020412
470	G2H324355	9873-P*	洪豪駿	1020412
471	G2H296628	9967-Z*	方誠進	1020411
472	G2H255118	9967-Z*	方誠進	1020409
473	GPB726007	9992-N*	陳景林	1020409
474	JF0097360	9A-060*	柳鄭鳳仔	1020403
475	G2H415903	9C-117*	莊婉琪	1020416
476	GQC109005	9D-212*	石品懿	1020426
477	1CR023149	9D-348*	陳怡萍	1020409
478	1G0939775	9FH-97*	吳孟謙	1020430
479	1D0894273	9Q-499*	黃俊銘	1020411
480	GH0093022	9U-796*	王信用	1020412
481	Z70384948	A2-784*	唐國峰	1020412
482	AZ0214886	A3Z-29*	龍錦堂	1020416
483	G2H326325	A5-672*	蕭雅惠	1020412
484	D01122189	A8-166*	陳漢宇	1020403
485	DB3555183	A8-166*	陳漢宇	1020416

486	G2H316298	AD-199*	盧英美	1020411
487	AA0886506	AD-199*	盧英美	1020409
488	1AI058471	AD-199*	盧英美	1020409
489	G2H247117	AD-199*	盧英美	1020401
490	GH0818408	AF5-63*	郭惠菁	1020417
491	1G0942062	AQ8-37*	呂秀慧	1020430
492	DB3414216	ARG-11*	羅健文	1020417
493	GH0168245	AV3-35*	楊志盛	1020425
494	G2H265405	B5-089*	賴文龍	1020403
495	AO0432031	B5-953*	陸福利	1020409
496	IAA111980	B7-440*	陳怡妙	1020416
497	1AG971975	BDC-51*	張宏岳	1020430
498	BDC387109	BII-33*	孫昭莉	1020416
499	G1H546122	BL2-36*	鄒宏明	1020430
500	G2H003301	BL2-36*	鄒宏明	1020430
501	1G0946274	BMI-45*	陳勁豪	1020430
502	1G0937253	BMI-45*	陳勁豪	1020430
503	1G0948474	BMI-45*	陳勁豪	1020430
504	1G0942820	BMI-45*	陳勁豪	1020430
505	1G0942436	BMI-45*	陳勁豪	1020430
506	G2H244806	BQ-325*	龔鳳文	1020403
507	G2H248323	BQ-325*	龔鳳文	1020401
508	GH0454088	BS3-65*	賴詩婷	1020417
509	GH0805386	BT-612*	傅勝全	1020410
510	GH0594019	BZI-75*	謝智揚	1020411
511	ZDR042825	C3-079*	翁國富	1020412
512	ZDR042819	C3-079*	翁國富	1020412
513	ZDQ039409	C3-079*	翁國富	1020412
514	ZDQ039398	C3-079*	翁國富	1020412
515	G2H305577	C6-656*	蔡昀廷	1020411
516	AEZ361809	CEF-46*	棘亮釣	1020411
517	G2H421144	CGO-59*	陳國明	1020416
518	GH0742574	CP-750*	陳麒琳	1020412
519	G2H281934	CP-750*	陳麒琳	1020409
520	G2H266955	CP-750*	陳麒琳	1020409
521	602B29954	CQ-309*	日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淑艷)	1020408
522	GH0394361	CQ-647*	陳世英	1020418
523	GH0241399	CSH-18*	張諰寓	1020411
524	G2H427951	CU-893*	賴彥成 (更名: 賴萂成)	1020415
525	G2H403538	CU-893*	賴彥成 (更名: 賴萂成)	1020416
526	G2H317302	CZ-353*	楊駿懿	1020411
527	GPB810009	D2-231*	林佩宜	1020411
528	G2H270268	D4-432*	徐雅惠	1020409
529	Z3A041014	DA-402*	文朗生	1020412
530	F13237175	DB-315*	胡正求	1020412
531	DB3485234	DE-035*	陳順榮	1020411

532	G2H341351	DL-128*	王裕升	1020412
533	G3H010735	DL-128*	王裕升	1020415
534	G3H014954	DL-128*	王裕升	1020415
535	G2H425890	DM-631*	游景翔	1020426
536	JA0204262	DNK-87*	李淳昌	1020411
537	IAA088405	E9-493*	王文欽	1020411
538	G2H274618	E9-493*	王文欽	1020409
539	Z10710716	E9-493*	王文欽	1020412
540	KK2337492	E9-493*	王文欽	1020411
541	LAE079975	E9-493*	王文欽	1020411
542	LAE079672	E9-493*	王文欽	1020411
543	C11049984	EW-881*	- 元	1020411
544	G2H281319	EX-066*	王恒毅	1020412
545	6371C4004	EX-000* EXA-43*	程致閎	1020409
	1G0937967	EZI-09*		1020430
546			楊雅能	1020430
547	G2H227416	EZJ-32*	卓鑫瑜	
548	1G0938323	EZR-95*	劉宣儀	1020430
549	A03YMX088	F2A-96*	林明建	1020411
550	1AI079148	F8-571*	楊美能	1020411
551	1AI030603	F8-571*	楊美能	1020401
552	1AI047489	F8-571*	楊美能	1020403
553	1AI047490	F8-571*	楊美能	1020403
554	1G0863107	F8P-05*	王美娟	1020430
555	E61025039	FF7-79*	林進財	1020411
556	6371B9001	FP6-92*	曾惠玲	1020426
557	GH0830009	FWF-44*	廖坤火	1020411
558	GH0721006	FYQ-89*	施德賢	1020430
559	VP0673029	G3P-19*	吳飛凉	1020416
560	GH0764420	G3W-99*	蔡勝宇	1020411
561	Z2A015099	G4-151*	陳俊達	1020418
562	1G0947783	G52-72*	蔡昀廷	1020430
563	G2H416403	G5W-71*	潘怡先	1020416
564	6171C1006	GFP-42*	高嘉隆	1020430
565	1G0942843	GKC-91*	姜正生	1020430
566	1G0946291	GKC-91*	姜正生	1020430
567	1AH261201	GKK-85*	王萬益	1020416
568	BDC387101	GMD-33*	吳世文	1020416
569	I49013889	GW6-02*	蔡永昌	1020401
570	1G0938329	GWY-46*	高郁舒	1020430
571	GH0746370	H2-011*	林宗湶	1020430
572	G110740370 G2H340416	H5-766*	賴品秀	1020410
573	F13232875	H6-356*	吳俊生	1020411
574	F13232873 F13229585	H6-356*		1020411
		H6-356*	吳俊生 吳俊生	
575 576	F13232874			1020411
576 577	1G0938331	H6J-03* H9-427*	劉宇蓁 林樹原	1020430
311	JF0134404	179-427	林婉婷	1020416

	D			1020110
578	P11030369	HA-039*	楊邱德源	1020410
579	P11003219	HA-039*	楊邱德源	1020412
580	1G0951753	HB-069*	楊駿懿	1020401
581	1G0952927	HB-069*	楊駿懿	1020401
582	1G0954085	HB-069*	楊駿懿	1020401
583	G2H320582	HB-427*	周順忠	1020411
584	G2H295779	HB-427*	周順忠	1020411
585	1G0948860	HFE-11*	蘇東陽	1020430
586	GH0214985	HJ5-30*	張志成	1020411
587	G2H447735	HJ7-19*	張仲勛	1020416
588	G2H333523	HK-557*	王俐蘋	1020412
589	6171B6020	HK6-64*	羅文忠	1020426
590	GH0716971	HK7-95*	顏至成	1020411
591	GH0040833	HL2-29*	許藝達	1020411
592	GH0040832	HL2-29*	許藝達	1020411
593	GH0408261	HNU-67*	林潮龍	1020411
594	A61109156	HO-569*	顏榮江	1020411
595	AA0887625	HO-569*	顏榮江	1020411
596	G2H308820	HW-816*	林縯三	1020411
597	GH0714183	IIH-15*	蔡光典	1020411
598	ZGC165346	IM-398*	陳春昇	1020411
599	G2H440115	IMI-99*	林樹發	1020416
600	ZCQ046052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1	ZBQ049176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2	ZBQ049171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3	ZCQ046058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4	ZBP074700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5	ZCQ046107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6	ZBQ049218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7	ZAQ187305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8	ZBP074642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09	ZBP074649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0	ZBP074575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1	ZBQ049129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2	ZBP074566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3	ZBQ049136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4	ZCQ046007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5	ZCQ046005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6	ZAQ187080	IX-953*	陳天松	1020411
617	1G0947020	IZG-34*	陳晴吟	1020430
618	G2H332179	J2-491*	林秋和	1020411
619	E60991649	J2-491*	林秋和	1020410
620	1BZB85272	J4-662*	梁家銘	1020409
621	ZDA124874	J4-662*	梁家銘	1020403
622	GH0405821	J4-900*	黃國滄	1020412
623	G2H280670	J5-234*	詹建廷	1020409
0_0	2-11-00070		, , , , , ,	10-0107

624	1G0946643	J8C-59*	許鈺欣	1020430
625	G2H423156	JAC-39*	吳宜真	1020416
626	G1H534544	JAU-24*	劉玉美	1020430
627	G2H020419	JAU-24*	劉玉美	1020430
628	GH0786057	JBO-33*	吳銘俊	1020411
629	1G0950696	JBS-32*	郭海峰	1020430
630	GH0150284	JCO-75*	賴明生	1020417
631	G3H002153	JCT-43*	楊維軒	1020416
632	GH0449274	JFA-79*	林文龍	1020417
633	1G0947407	JGS-20*	黃智遠	1020430
634	GH0087387	JKB-87*	吳岳峰	1020417
635	1G0948961	JNO-10*	楊榮福	1020430
636	1G0947024	JNO-10*	楊榮福	1020430
637	1G0935887	JNO-10*	楊榮福	1020430
638	1G0943220	JNO-10*	楊榮福	1020430
639	GH0626808	JOV-61*	朱信錕	1020411
640	GH0626809	JOV-61*	朱信錕	1020411
641	GH0092827	JQQ-31*	李飛龍	1020411
642	1G0942100	JRF-48*	葉婉玲	1020430
643	GH0069877	JRT-70*	郝曼華	1020411
644	G2H420972	JRY-22*	洪瑤林	1020416
645	G2H421085	JRY-22*	洪瑤林	1020416
646	G2H420991	JRY-22*	洪瑤林	1020416
647	G2H019922	JV3-40*	陳哲偉	1020430
648	BBB040157	JWI-31*	吳隆昌	1020418
649	AEZ705971	JX2-22*	郭亦舜	1020411
650	G3H003428	K5U-80*	劉東輝	1020416
651	G2H252479	K9-070*	黄文龍	1020403
652	1G091967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3	1G0915915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4	1G091558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5	1G0922783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6	1G0925508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7	1G091864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8	1G0924884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59	1G092585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0	1G094210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1	1G0917614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2	1G0942474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3	1G091932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4	1G0923469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5	1G0921369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6	1G0918306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7	1G092003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8	1G092005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69	1G0920344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	100,20011		100 1000	1320102

670	1G0917275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1	1G0941289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2	1G0942857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3	1G0943608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4	1G0923113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5	1G0944001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6	1G094438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7	1G0916256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8	1G0924558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79	1G0925214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0	1G0924198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1	1G0922089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2	1G0915276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3	1G0923817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4	1G092242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5	1G0916592	KBN-29*	楊健光	1020402
686	GH0763826	KBT-21*	游明生	1020411
687	GH0763827	KBT-21*	游明生	1020411
688	E31D15619	KCC-59*	林清柏	1020416
689	G2H007780	KDG-64*	曾阿華	1020430
690	GH0670920	KDO-50*	陳明衛	1020417
691	G3H012506	KTR-80*	高志忠	1020416
692	GH0740573	KYB-39*	張偉恭	1020417
693	GH0079025	KYL-62*	陳鼎欣	1020417
694	DB3477086	KYS-49*	曾大剛	1020416
695	IAA112332	L5-268*	顏天恩	1020416
696	G2H307763	L5-268*	顏天恩	1020411
697	G2H441955	L5E-02*	沈宣秀	1020423
698	G2H435375	L6J-09*	趙明薇	1020416
699	G2H447201	L6J-09*	趙明薇	1020416
700	G2H435387	L6J-09*	趙明薇	1020416
701	G3H005014	L6J-09*	趙明薇	1020416
702	G3H014609	L6J-09*	趙明薇	1020416
703	L02203316	LBO-21*	張月香(更名:張珮缘)	1020417
704	GH0328748	LGX-18*	林敏如	1020417
705	JA0202894	LJN-34*	曾克堂	1020411
706	F13234057	LM-420*	林益意	1020411
707	G2H317595	LM-420*	林益意	1020411
708	GPB918015	LM-869*	賴螢玉	1020412
709	A08YRQ473	LP9-55*	何梅娟	1020416
710	D01139751	LT-387*	鄒玄官	1020411
711	G2H322634	LX-251*	陳秀琴	1020411
712	GH0329933	M2A-36*	周霖芳	1020411
713	G2H406030	M2H-15*	羅曼君	1020416
714	Z3A041383	M3-507*	林建宏	1020410
715	GH0398326	M5M-29*	余晁維	1020411

716	1G0953354	M7-575*	楊駿懿	1020401
717	1G0953531	M7-575*	楊駿懿	1020401
718	1G0957339	M7-952*	石宇倫	1020403
719	1BYA01980	M8-373*	陳逢億	1020411
720	QQ0326873	MN-401*	張 張 源昇	1020411
721	Z7B028548	MN-401*	張源昇	1020403
721	AEZ518818	MNA-13*	張日皇	1020417
723	G2H298991	MU-660*	劉麗香	1020417
723 724	GH0637459	MU9-83*	劉來福	1020417
725	1G0951053	MX2-66*	徐中光	1020417
725 726	GH0817737	MYX-52*	洪金山	1020430
720	G2H276358	N3-671*	陳日和	1020417
728	G2H288696	N3-671*	陳日和	1020411
729	G2H420844	N3-671*	陳日和	1020426
730	G2H317216	N3-671*	陳日和	1020411
731	G2H280425	N3-671*	陳日和	1020409
732	1AI026173	N3M-56*	王彦翔	1020430
733	Z4B044375	NC-371*	張進順	1020410
734	G2H292598	NG-674*	李瑞浩	1020411
735	G2H402699	NG-701*	蔡明總	1020416
736	G2H402664	NG-701*	蔡明總	1020416
737	G2H402724	NG-701*	蔡明總	1020416
738	G2H428391	NG-701*	蔡明總	1020416
739	G2H450484	NG-701*	蔡明總	1020426
740	G2H243404	NG-701*	蔡明總	1020401
741	G2H446237	NG-701*	蔡明總	1020426
742	G2H426428	NG-701*	蔡明總	1020416
743	I1H002752	NJ-553*	吳佐明	1020410
744	GH0433658	NM-501*	邱垂泓	1020410
745	1G0938348	NNH-51*	宋玉烽	1020430
746	GH0336605	NNK-62*	孫英凱	1020417
747	GH0079022	NQE-65*	戴榮志	1020417
748	G2H247211	NQK-23*	張世宗	1020430
749	G2H269626	NR-022*	陳弘龍	1020409
750	IAA078233	NR-158*	曾木南	1020409
751	G1H373981	NRC-51*	湯進明	1020418
752	GH0830219	NS-549*	陳祤銓	1020412
753	G2H323617	NW-635*	鄭金龍	1020411
754	GH0349719	NWL-30*	賴永琦	1020417
755	GH0349970	NWL-30*	賴永琦	1020417
756	G2H290129	OL-573*	賴春福	1020411
757	G2H330412	OM-826*	仲彬憲	1020411
758	632B05710	OP-750*	陳成全	1020429
759	G2H297491	OP-953*	王嘉誠	1020411
760	G2H297492	OP-953*	王嘉誠	1020411
761	G2H422752	OVU-85*	林文彬	1020416

762	GH0357141	OX-695*	楊仁豐	1020410
763	ZGC164209	OX-932*	許火燦	1020403
764	GH0077239	P2B-56*	馬文田	1020417
765	GH0426524	P2P-51*	楊偉恩	1020417
766	GH0461753	P2R-16*	張益維	1020411
767	G2H394953	P2Z-77*	郭何雪霞	1020416
768	6171C1022	P9J-73*	洪偉書	1020426
769	G2H399738	P9Y-81*	紀英村	1020416
770	GH0066997	PC-183*	師月梅	1020412
771	BBC093902	PC-755*	黃德富	1020416
772	BBC373478	PC-755*	黃德富	1020416
773	ZFC121116	PF-566*	張長益	1020416
774	G2H316550	PF-566*	張長益	1020411
775	1CP044288	PF-723*	賴梅君	1020409
776	1CP043979	PF-723*	賴梅君	1020409
777	1CP044084	PF-723*	賴梅君	1020409
778	AV0335391	PF-723*	賴梅君	1020412
779	1CP044187	PF-723*	賴梅君	1020409
780	G2H237592	PH-945*	陳人鋐	1020401
781	G2H315684	PJ-273*	陳伈如	1020412
782	GH0432513	POT-53*	蕭宇志	1020417
783	QQ0356692	PPE-46*	黃瓊慧	1020416
784	6171B0002	PR6-38*	曹秀藝	1020426
785	1G0936956	PTA-06*	侯白秀欸	1020430
786	1G0941734	PTA-06*	侯白秀欸	1020430
787	G1H527098	PU7-00*	曾阿華	1020430
788	G1H516870	PU7-00*	曾阿華	1020430
789	G1H540134	PU7-00*	曾阿華	1020430
790	G2H003482	PU7-00*	曾阿華	1020430
791	1AG814983	PV7-87*	林政憲	1020430
792	1AG813963	PV7-87*	林政憲	1020430
793	1AG844256	PV7-87*	林政憲	1020430
794	1G0934499	PX5-67*	杜長哲	1020430
795	IAA081800	PZ-452*	洪俊賢	1020409
796	G2H289359	PZ-700*	葉建光	1020411
797	1BZB93953	Q4-602*	楊麗霖	1020411
798	G3H005352	QF-184*	孫易平	1020415
799	G2H269579	QF-184*	孫易平	1020409
800	G2H406203	QF-184*	孫易平	1020416
801	G2H323206	QG-800*	郭冬興	1020411
802	DB3235955	QM-504*	周傳凱	1020411
803	AV0335392	QM-928*	施智仁	1020412
804	G2H295331	QM-928*	施智仁	1020411
805	G2H248540	QN-074*	傅勝全	1020401
806	G2H282178	QN-074*	傅勝全	1020409
807	GRB814015	QO-789*	賴奇男	1020411

808	IAA085183	QP-298*	林嘉峰	1020411
809	G2H249156	QR-180*	葉俞伸	1020401
810	1G0920709	QRX-43*	羅偉庭	1020402
811	G2H288335	QT-869*	邱賜煌	1020409
812	G2H308168	QT-869*	邱賜煌	1020411
813	DB3276612	QX9-63*	吳顯文	1020411
814	DB3276611	QX9-63*	吳顯文	1020411
815	1D0885375	R9-818*	林倪安	1020417
816	1G0954159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17	1G0953762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18	1G0952206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19	1G0951825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20	1G0952997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21	1G0952569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22	1G0953385	RG-275*	余文龍	1020401
823	G2H255403	RI-581*	王秀琴	1020401
824	E31D09255	ROL-50*	劉豐寶	1020416
825	AEZ645457	RQ5-25*	徐文生	1020411
826	LAE083335	S8-001*	張孟君	1020426
827	GQB831044	SB-990*	歐俊儀	1020411
828	GH0809835	SMZ-00*	陳和郎	1020417
829	GH0689705	SNH-48*	廖冠禎	1020411
830	1G0935936	SS9-06*	李湘汝	1020430
831	1G0935594	ST2-66*	張月霞	1020430
832	1G0937340	ST2-66*	張月霞	1020430
833	GH0423247	ST6-03*	戴駿捷	1020417
834	6171C4008	ST6-03*	戴駿捷	1020430
835	GH0334145	SU3-76*	黄明旭	1020417
836	DB3371829	SUI-68*	張素如	1020430
837	G2H406557	SUV-83*	劉林金柳	1020416
838	ZFP089627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39	ZFP089815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40	ZFP089825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41	ZFP089662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42	ZFQ039253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3	ZFQ039195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4	ZFP089278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5	ZFP089324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6	ZFP089399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7	ZFQ039413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48	ZFQ039198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49	ZFQ039417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0	ZFP089620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1	ZFQ039260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52	ZFP089384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53	ZFQ039357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4	ZFQ039342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5	ZFP089661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6	ZFQ039452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57	ZFQ039355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8	ZFP089532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59	ZFQ039437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0	ZFP089872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1	ZFQ039387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62	ZFQ039390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63	ZFP089751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64	ZFQ039457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5	ZFP089760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66	ZFP089427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7	ZFQ039274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8	ZFP089859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69	ZFQ039283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0	ZFQ039434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1	ZFP089458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2	ZFP089710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73	ZFP089922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4	ZFP089703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75	ZFQ039315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76	ZFP089912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7	ZFQ039177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8	ZFP089231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79	ZFQ039219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0	ZFP089335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1	ZFQ039225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2	ZFQ039368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83	ZFP089224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4	ZFQ039370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85	ZFQ039176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6	ZFQ039345	T4-619*	潘富金	1020411
887	ZFP089271	T4-619*	潘富金	1020412
888	GH0319350	TAB-76*	陳耀煌	1020417
889	1G0864598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0	1G0865337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1	1G086572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2	1G0866091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3	1G0866446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4	1G086792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5	1G0868321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6	1G0869050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7	1G0869410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8	1G0869763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899	1G0870533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0	1G0870903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1	1G0871976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2	1G087233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3	1G0871601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4	1G0836801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5	1G083718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6	1G085522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7	1G0855534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8	1G0855791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09	1G0857489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0	1G0858402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1	1G0858766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2	1G0859272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3	1G0863912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4	1G0864265	TAC-61*	施淑華	1020430
915	1G0945021	TBD-03*	林祝菁	1020430
916	B05184764	TCH-51*	劉小萍	1020430
917	BDC387327	TEO-90*	黃美珠	1020416
918	1G0946693	TFC-55*	胡智強	1020430
919	1G0942528	TFL-84*	何淑珍	1020430
920	GH0243173	TFQ-26*	李順發	1020411
921	1G0935600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2	1G0936255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3	1G0936594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4	1G0934879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5	1G0935247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6	1G0934518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7	1G0935941	TKB-67*	吳子維	1020430
928	GH0329788	TST-61*	毛人中	1020411
929	AEZ623678	TT-44*	吳文欽	1020410
930	GH0539220	TXR-78*	張祐一	1020417
931	G2H420082	UDJ-39*	莊麗美	1020416
932	1AI036424	UG-974*	孫德茂	1020403
933	DB3097110	UG2-93*	辛慧慈	1020430
934	GH0627030	UG8-33*	陳浩正	1020411
935	SK0176289	UN-185*	蔡榮隆	1020403
936	1G0953013	UR-272*	張孟茹	1020401
937	G2H428515	UR-272*	張孟茹	1020416
938	1G0953772	UR-272*	張孟茹	1020401
939	G2H330482	UR-272*	張孟茹	1020412
940	GH0215113	UTP-51*	黃偉莉	1020411
941	G2H253228	V7-601*	簡維德	1020401
942	IAA085662	VJ-545*	黄萬福	1020411
943	G2H300736	VQ-942*	林宗喜	1020411
944	1G0951428	VRI-43*	何云妤	1020430
945	61721400	1 VTV-89*	林立邦	1020430

946	A0EYR5004	W2-799*	方雄山	1020426
947	AI0857972	W2-799*	方雄山	1020416
948	G2H238562	WM-819*	張江傳	1020401
949	BBC962448	WP-750*	趙火成	1020412
950	G2H423728	X3-394*	楊秀美	1020426
951	G2H290052	X3-394*	楊秀美	1020411
952	G2H313472	X3-394*	楊秀美	1020411
953	G2H259562	X5-011*	范加成	1020409
954	B05304919	X6-403*	王冠權	1020412
955	G2H306437	X7-140*	楊駿懿	1020411
956	G2H292195	X7-140*	楊駿懿	1020411
957	IAA106199	X8-462*	徐武勝	1020416
958	C11482480	X9-058*	楊綸	1020410
959	Z3A040099	X9-332*	陸朝國	1020412
960	G2H291201	X9-737*	陳偉浤	1020409
961	GH0206985	XQN-77*	許穎程	1020417
962	BBD700103	XR-882*	徐和榮	1020426
963	GH0750490	XWP-58*	陳志約	1020411
964	GH0750489	XWP-58*	陳志約	1020411
965	G2H425923	XYU-41*	于志傑	1020416
966	G2H407361	XYU-41*	于志傑	1020416
967	G2H267214	Y3-936*	江啟源	1020409
968	JF0136097	Y8-882*	張子明	1020426
969	G2H444046	YBI-89*	劉清長	1020416
970	DB3340968	YIY-40*	張駿逸	1020430
971	GH0670968	YJA-97*	張皓閔	1020411
972	1AH281687	YJE-42*	湯美紅	1020416
973	GH0242591	YJG-63*	黃麗恩	1020417
974	1G0940233	YJR-31*	謝弘粹	1020430
975	GH0432460	YKO-96*	紀政光	1020417
976	1AH223517	ZH-555*	林士傑	1020411
977	GH0818290	ZTE-19*	楊文嵐	1020417
978	A51712741	ZTS-98*	萬利芳	1020416
979	GH0738961	ZZL-78*	謝宗杰	10204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146299號

附件: 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7、197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污染潛

勢工業區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7、197地號。

二、場址地號: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7、197地號。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3787.39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位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管理之園 區內,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臺中分處,目前為公有道路使用中。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工區段187地號地下水三氯乙烯濃度達2.74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226毫克/公升,工區段197地號地下水三氯乙烯濃度達0.167毫克/公升,四氯乙烯濃度達0.0825毫克/公升,均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187、197地號。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 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 66338)。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潭子區工區段 187、197 地號

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航照套繪圖



	187 地號面積:26	18.09 m ²	197 地號面積:1169.30 m²			
		座村	票:			
	潭子區工區段 187	地號	潭子區工區段 197 地號			
點號	X	Y	點號	X	Y	
A	219494	2679261	A	219738	2679201	
В	219498	2679265	В	219735	2679198	
C	219476	2679265	С	219627	2679206	
D	219479	2679261	D	219624	2679210	
Е	219479	2679213	Е	219623	2679193	
F	219479	2679196	F	219627	2679196	
G	219478	2679145	G	219706	2679190	
Н	219480	2679128	Н	219734	2679188	
I	219478	2679090	I	219737	2679184	
J	219478	2679090	8			
K	219493	2679091				
L	219493	2679127				
M	219493	2679145				
N	219494	2679195				
O	219494	267921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81683號

附件: 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區建成加油站所在土地(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0304-0002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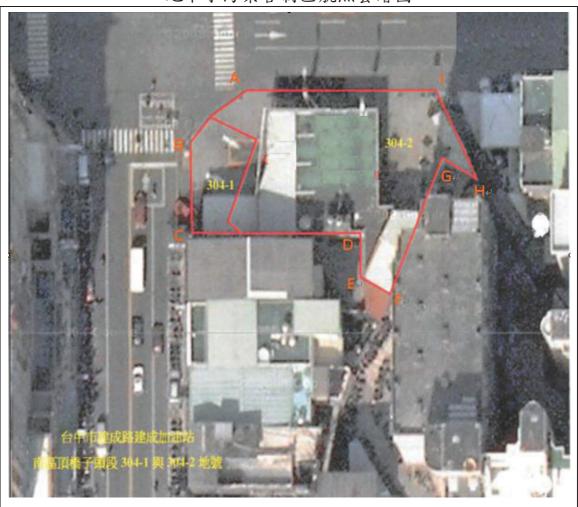
-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計畫(第七期)(乙)」調查結果,地下水污染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TPHd)濃度達31.9毫克/公升,超出地下水污染物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102年7月17日府授環水字第1020131233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304-0001及0304-0002地號,位置 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 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 地關係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 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南區建成加油站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304-0001 及 0304-0002 地號

面積: 776 平方公尺

座標:

A (24.126299, 120.675343) B (24.126241, 120.675249)

C (24.126125, 120.675241) D (24.126121, 120.675528)

E (24.126075, 120.675534) F (24.126055, 120.675571)

G (24.126239, 120.675646) H (24.126227, 120.675684)

I (24.126298, 120.6756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47854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分區使用位置圖、全區使用配置圖、土地影響 保存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北屯區北屯段520地號等13筆土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3、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懋陽故居。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62號及69號兩戶及其附屬建築。 (門牌為53、55、56、57、59、61、62-1、63、67、68號)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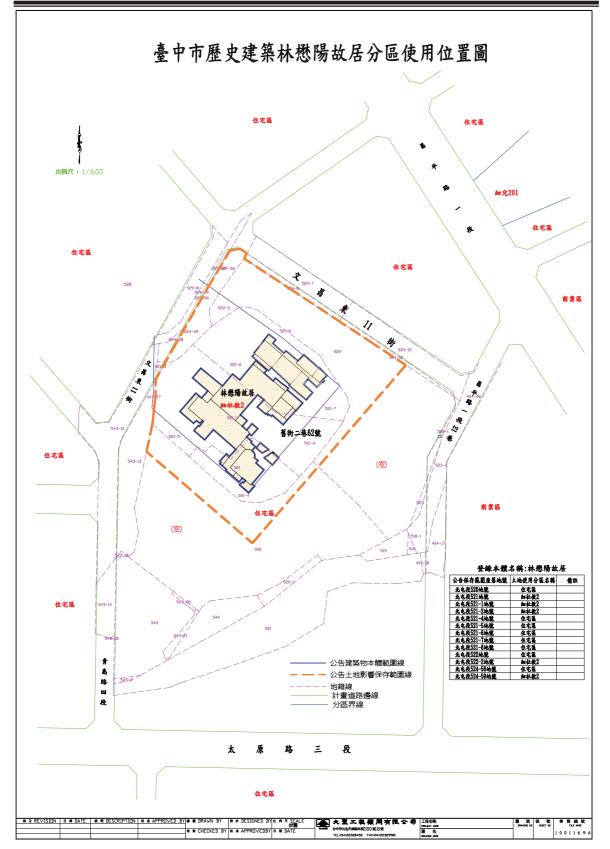
- (一)建物本體:林懋陽故居;建物面積:1404.71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地號(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521、521-1、521-2、521-4、521-6、521-8等6筆土地。
- (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520、521、521-1、521-2、521-4、521-5、521-6、521-7、521-8、522、522-2、524-56、524-59等十三筆土地。
- 五、登錄理由:(詳後登錄公告表)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 (三)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第 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 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 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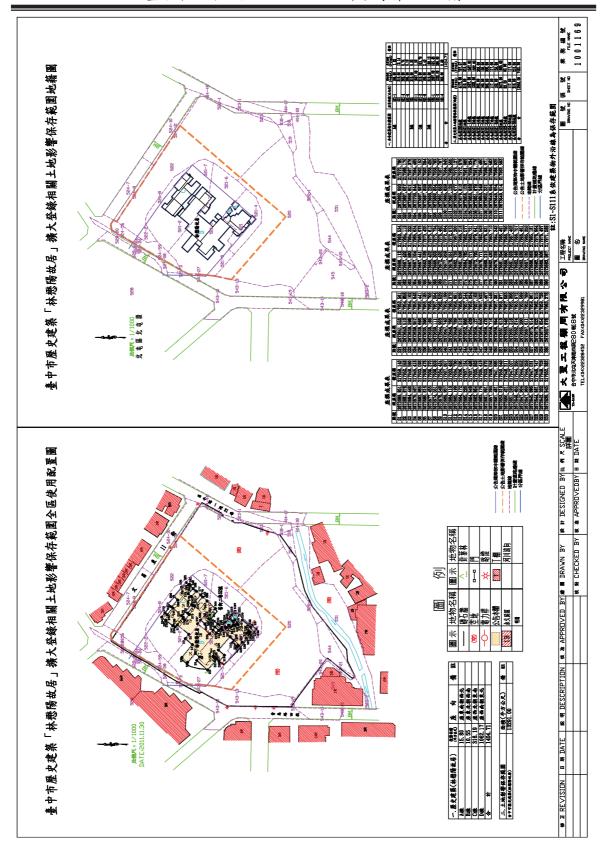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u> </u>
一、名稱	林懋陽故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	臺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 62 號及 69 號兩戶及其附屬建築(門牌為 53、55、56、
址	57、59、61、62-1、63、67、68 號)
二、歷史建築	1.所定著土地範圍 (詳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及其所定	(1)建築本體:林懋陽故居及其附屬建築群。
著土地之	(2)建物使用面積合計:1404.71 平方公尺。
範圍	(3)建物定著地號 (詳地籍套繪圖) : A 棟-北屯區北屯段 521、521-4、521-6
	地號。B 棟-北屯區北屯段 521、521-1 地號。C 棟-北屯區北屯段 521-2、
	521-8。D 棟-521、521-1、521-2、521-4。共計六筆土地。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 北屯區北屯段 520、521、521-1、521-2、
	521-4、521-5、521-6、521-7、521-8、522、522-2、524-56、524-59 地號等
	十三筆土地。
三、登錄理由	登錄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
	2.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3.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說明:
	本市北屯區一德新村眷村內「林懋陽故居」原屋主為林懋陽,清光緒10
	年(1884)出生,在南洋一帶經商致富,娶長榮公長女賴端為妻,約於日治大
	正末年至昭和年初(1924~1928)興建此一洋樓。 民國 37 年,青島糧秣廠撤退來臺,並至臺中安頓。為安置廠內員工,以
	員上個刊金期員一個利利工地及地工延物,民國 39 千岁 月 座惟移轉為聊勤裡 秣廠所有,並將主體建築前方原有水塘及土地改建眷戶,主體建築房舍則保
	留分配由五户眷戶居住,均為階級較高之軍官幹部,後由國防部軍備局統一
	管理。
	P
	臺灣眷村文化之歷史脈絡、社會背景相互對照,更顯現出特殊的歷史意涵,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林懋陽故居」業於96年7月13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名稱
	為「一德洋樓」。為符合本歷史建築實際意義,經本市100年度第三次古蹟歷
	史建築及聚落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林懋陽故居」。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
	定。
五、登錄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47854 號。
及文號	
	1 3官、诏督术甘仙粞山力届张继诏,未应佐行政积定汪第 101 版为相定,得赔昨再工力。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2783號

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圖、分區使用位置圖

主旨:公告歷史建築「陸軍三十六航空隊」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 4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水湳機場營舍。

二、種類:軍事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民航路100號。

四、所定著土地範圍:

- (一)建物本體:基中大樓、後勤大樓及宿舍;建物面積:3711.4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6地號及2309-7地號。
- (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6 地號(面積:3446.25 m2)及2309-7地號(面積:1874.3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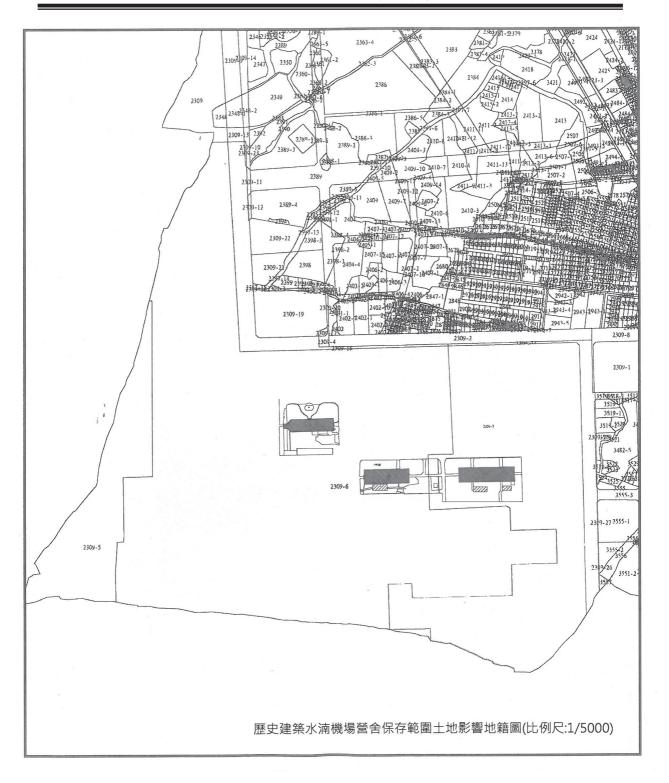
五、登錄理由(詳後登錄公告表):

- (一)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名稱為「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嗣經本市102年第二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
- (二)本案建物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為日據時期以來軍用飛行場之實務見證,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基準。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第58條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 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 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是 人 人
一、名稱	水湳機場營舍
種類	軍事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民航路 100 號
二、歷史建築及 其所定著土地 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基中大樓(建築本體,包含其戰後增建之二樓 露臺、雙外廊與戶外階梯,面積:1028.40m2)、後勤大樓(建 築本體,包含雙外廊與戶外階梯,面積:1201m2)及宿舍(建 築本體,包含雙外廊與戶外階梯,面積:1482.2m2),建物面 積共計 3711.4m2。
	2.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西屯區陳平段 2309-6 地號(面積: 3446.25m2)及 2309-7 地號(面積: 1874.3 m2)。
三、登錄理由	1.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名稱為「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嗣經本市102年第二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水湳機場營舍」。
	2.本案建物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為日據時期以來軍用飛行場之實務見證,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基準。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4條規定。
五、登錄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278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62674號

主旨:為辦理本府第三單元15M連接文昌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徵收案,茲因本府公告通知及依規訂期發放地價補償費通知其權利人簡火先生皆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通知,本府業於102年7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260875號函公告通知暨於102年8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46279號函發價通知,因該通知皆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已訂於102年8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止假臺中市中山 地政大樓7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發放地價補償費事宜,屆時 請權利人前往辦理領款事宜,逾期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地 價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國庫專戶) 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案工程公告期間:102年7月17日起至102年8月15日止受送達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並以書面提出,針對本府查處不服者,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辦理南屯區第三單元 15M 連接文昌街計劃道路開闢工程徵收用地公示送達清冊									
田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姓	名	住址	持分	備註
南屯	永定		356-2	0.002233	簡	火	臺中市南屯區永 定里4鄰	1/12	
					以下	空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19459號

主旨:公告撤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都市土地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段19-4地號土地徵 收地價補償費之更正公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 二、內政部102年6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20121663號訴願決定書。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科學工業)。
- 三、原核准徵收及公告徵收之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100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00192336號函核准徵收。
 - (二)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92247號公告。
 - (三)臺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5795號更正公告。

四、撤銷更正公告原因:

- (一)旨揭土地地價(含加成)補償費於本府公告徵收後,經豐原地政事務所查明因地價區段內地號摘錄錯誤或遺漏,爰依內政部訂頒「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更正,並由本府101年6月27日府授地價一字第10101081721號公告更正100年及101年公告土地現值在案。
- (二)爰上,本府乃於101年11月5日重新計算地價徵收補償費並以府授地 用字第1010195795號辦理公告更正其地價補償費。
- (三)案經內政部102年6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20121663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並要求訴願人應繳回溢領之補償費,其適用法令依據顯然有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為由,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故本案乃辦理撤銷本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5795號之更正公告。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26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 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194593號

主旨:公告撤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都市土地部分)奉准一併徵收后里區后里段后里小段50地號土地徵收 地價補償費之更正公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 二、內政部102年6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20121663號訴願決定書。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科學工業)。
- 三、原核准徵收及公告徵收之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100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00249843號函核准徵收。
 - (二)臺中市政府101年1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002999號公告地價補償費,101年6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00925號公告加成補償費。
 - (三)臺中市政府101年10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82212號更正公告。

四、撤銷更正公告原因:

- (一)旨揭土地地價(含加成)補償費於本府公告徵收後,經豐原地政事務所查明因地價區段內地號摘錄錯誤或遺漏,爰依內政部訂頒「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更正,並由本府101年6月27日府授地價一字第10101081721號公告更正100年及101年公告土地現值在案。
- (二)爰上,本府乃於101年10月18日重新計算地價徵收補償費並以府授 地用字第1010182212號辦理公告更正其地價補償費。
- (三)案經內政部102年6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20121663號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更正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並要求訴願人應繳回溢領之補償費,其適用法令依據顯然有誤,原處分應予撤銷」為由,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於二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故本案乃辦理撤銷本府101年10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82212號之更正公告。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26日止)。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 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2016103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霧峰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后溪底及車籠埤排水改善工程(車籠埤)(非都市土地部分)工程,奉准一併徵收用地案內農作改良物乙案,公告問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78815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2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020278815號 函。
- 四、本案徵收土地部分,前經本府以102年8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145658號公告徵收。
- 五、農作改良物徵收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
- 六、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告欄,於並公布於被徵收農作改良物所在地里辦公處。另徵收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七、本案發放徵收補償費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539221號

主旨:公告楊文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文全。

二、執照字號: (102) 中市地士字第000440號。

三、證書字號: (82)台內地登字第01047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文全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250號。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5625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國學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國學。

二、執照字號: (100) 中市地士字第00005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瑞揚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193巷3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1529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郁凱。

二、證書字號: (102) 中市地估字第00005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北市開業。

市長 胡志強 出國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8801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修正依據:依本局102年8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

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 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 tw/tc2/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55&article_ id=1532)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三)電話: (04) 22289111#33706。

(四)傳真: (04) 22209231。

(五)電子郵件:d3114@taichung.gov.tw。

局長 吳世瑋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 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 質,改制前臺中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 佈實施「台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嗣因縣、市 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上開改制前臺 中市法規為基礎,於101年10月25日以本府府授法規字第1010187624 號令發布「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依據「臺 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13條:「申請道路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 格者,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之規定,於申請人(各 管線單位)預繳路面修復費後核發許可證,惟常因管線單位精算核撥 等問題較慢繳款,致延誤發證時程,影響民眾申接時程;考量民眾 因民生(接水、電、電話及瓦斯等維生管線)常有急需,且申請人(各 管線單位: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及瓦斯公司)皆屬信譽良 好之機關,應無核准後未繳交相關費用之虞,爰本局擬將民生案件(含 新建築案件及一般申請案件)不受「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第13 條之規定限制,先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依規 繳款,避免因非必要之行政流程而影響民眾申接民生管線之時程,檢 附本案變更前後之流程圖如后。爰擬具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修正重 點如下:

第四條:於第二項增訂違反之法律效果。

第十三條:為加速申接民生管線行政作業及因應特殊情形,增列但書。

第十九條: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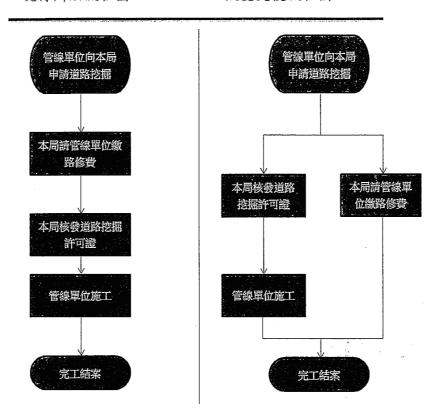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1、第1項增列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2、第2項後段刪除移送行政執行之規定。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變更前後之流程圖

現行辦法流程圖

擬變更後流程圖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	於第二項增訂違反之法律			
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	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	效果。			
話、傳真、電子郵件或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	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				
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	局,並於開工後七十二				
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	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				
般性挖掘許可。	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				
未於前項期限內提					
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					
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					
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	第十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	為縮短民眾申接時程,加			
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	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	速申接民生管線行政作業			
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	於申請人預繳修復費	及因應特殊情形,增列但			
後,除民生管線案件及	後,核發許可證。	書。			
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 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 文字修正。 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 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 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 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 之一者,不在此限。

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 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 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 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 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市區道路 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 司法機關。

前項道路得由建設 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
 由違規挖掘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 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 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 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關。

前項道路得由建設 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 違規挖掘者負擔,並通知 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 者,移送行政執行。

- 1、第1項增列公路法、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之規定。
- 2、第2項後段刪除移送行 政執行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1525721號

附件: 見預告事項二、(二)

主旨:預為公告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 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預為公告事項:
 -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 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
 -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 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五)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 物放回溪流者不罰; 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 經主管機 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 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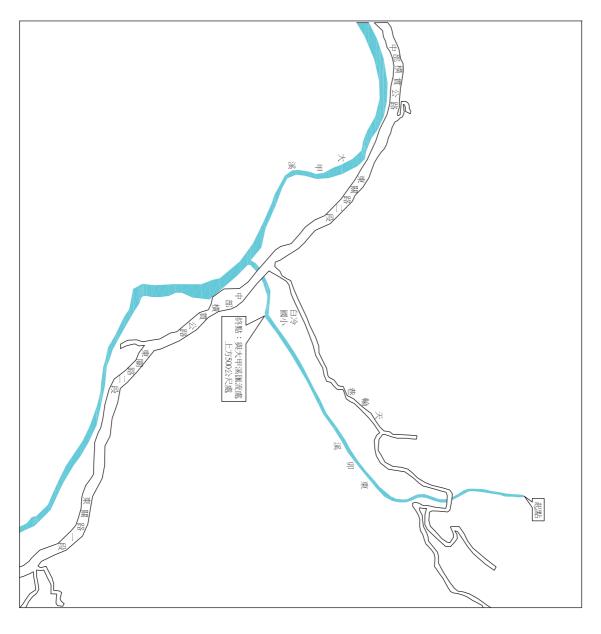
(三)電話:04-26581940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 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長決行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刊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